



目 录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平台

主管：格 尔 木 市 人 民 政 府

主 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第 8 期

总 第 214 期

编 辑 委 员 会

名 誉 主 任：徐 进

主 任：张得财

副 主 任：李 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瑜 马 媛

马英花 王宏伟

王素文 巨海燕

旦正才让 申杰山

邓生珍 朱祥福

孙龙海 刘宏伟

向嵩宝 吉布吉力玛

李渝君 李红莉

李 军 辛之德

张有瑾 张先忠

张翠云 张 璇

松锦涛 赵旭彤

杨庆国 金耀智

赵维胜 格里多杰

郭峰先 淮军强

主 编：李 明

编辑部主任：马晓芳

责 任 编 辑：邓海軍

编 辑：黄凌慧

编 辑 出 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 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25号

邮 编：816099

电 话：(0979) 8411326

网 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 印 证 号：青 63280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住宅物

业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61号……………(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盐湖化

工特色产业集群巩固提升实施方案(2025—2027年)

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62号……………(5)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强

县建设格尔木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63号……………(20)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第十九届

运动会、青海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格尔木赛区组织

运行工作委员会后勤保障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64号……………(29)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人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人 事 任 免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索南朋措、杨来禄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6〕11号……………(62)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胡红梅同志免职的通知

格政人〔2026〕12号……………(62)

大 事 记

7月份大事记……………(6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住宅物业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61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住宅物业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3日

格尔木市住宅物业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为加强格尔木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和停车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住宅物业和停车收费行为,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青海省定价目录》等相关规定,依据格尔木市物业服务收费成本监审结论报告,综合考虑本地区物业服务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均衡负担、合理费用、补偿成本、适度收益、质价相符、优质优价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收费标准

(一)住宅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含税)。**高层(带电梯)**。无星级1.10元/平方米/月,一星级为1.20元/平方米/月,二星级为1.30元/平方米/月,三星级为1.40元/平方米/月,四星级1.60元/平方米/月,五星级为1.80元/平方米/月。**多层(不带电梯)**。无星级0.65元/平方

米/月,一星级为0.70元/平方米/月,二星级为0.80元/平方米/月,三星级为0.90元/平方米/月,四星级1.10元/平方米/月,五星级为1.30元/平方米/月。

(二)住宅小区停车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含税)。**地上停车位收费**(含车位租赁费和停车物业服务费)为60元/月/个。**未出售地下停车位收费**(含车位租赁费和停车物业服务费)为100元/月/个。**已出售地下停车位停车物业服务费**标准为30元/月/个。

二、收费标准适用范围

(一)住宅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适用范围。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小区、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和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普通住宅物业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普通住宅及公寓、别墅、商住综合楼中的住宅等物业服务费和停车物业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物业服务星级和收费标准,按照优质优价原则,由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与

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予以约定;收费标准协商不成的,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物业服务成本进行评定后确定收费标准,也可参照相应服务星级政府指导价标准执行。

(二)住宅小区停车费政府指导价适用范围。规划用于停放车辆的停车物业服务费、车位租赁费标准,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协商确定,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一并约定,也可单独约定。

三、其他规定

(一)本次制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和住宅小区停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不得上浮;可以下浮,幅度不限。

(二)物业服务收费实行“一费制”,即物业管理区域内照明、绿化、消防、安防、电梯、二次加压设施、跑冒滴漏等归属于业主共有公共配套设施设备维护运行所产生的费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重复收取垃圾处理费、公共区域照明、二次加压等费用。物业服务费可采取包干制或酬金制等计费方式,具体由物业服务合同约定。

(三)物业服务费按照房屋建筑面积计收。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以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的,以购房合同标明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后,次月起按照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计算。

(四)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按照政府规定标

准收取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电气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不具备表计条件的,水电气费用应由用户公平合理分摊。暂时未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公用设施和配套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及业主共用部位的水电及损耗等费用,应通过适当调整租金或公共收益等方式解决,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四、收费标准的执行与监督

(一)物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该小区物业星级服务标准、物业服务内容、停车收费标准以及投诉举报电话等事项,接受业主和业主委员会的监督。

(二)物业服务企业向小区业主收取费用时,应当出具相应凭据;费用收取、使用情况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公布上一年度的收支情况。

(三)利用业主共有道路、场地收取的车位租赁费作为全体业主共有资产,收益分配和用途,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车位租赁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业主监督。

(四)对不执行星级服务标准、擅自减少服务、只收费不服务、自立名目收费,以及住宅小区临时停车未执行半小时内免费政策等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五、解释与施行

(一)本收费标准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二)本收费标准自2026年7月13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5年,即2026年8月13日至2031年8月13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盐湖化工特色产业集群 巩固提升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 通 知

格政办发〔2026〕62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业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盐湖化工特色产业集群巩固提升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3日

格尔木市盐湖化工特色产业集群巩固提升 实施方案(2025—2027年)

为进一步强化格尔木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功能,加强格尔木市盐湖化工特色产业集聚和产业生态培育,打造培育壮大产业链群重要平台支撑,以绿色低碳为导向,聚焦延链、补链、强链,推进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升级,推动格尔木市盐湖化工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构筑产业发展新优势,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锚定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使命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紧扣国家“双碳”目标、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产业“四地”建设等战略部署,以推动盐

湖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科技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与治理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持续增强产业链韧性与安全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着力推进盐湖产业向系列化、高端化、绿色化升级,促进盐湖化工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耦合协调,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国家级盐湖产业集群,奋力将格尔木打造成为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核心区、国家钾肥保供基地、新能源新材料重要支撑极,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贡献格尔木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生态保护底线,统筹资源有序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严守水资源管理

“三条红线”。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方式,强化节能降耗和“三废”资源化利用,降低环境负荷,建设零排放园区,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2. 创新驱动,科技引领。聚焦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精深加工、高端新材料制备等重点领域,健全科技创新体系,聚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与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充分发挥园区龙头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结合自身优势条件,依托周边现有产业基础和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以科技进步驱动产业价值链向中高端跃升。

3. 集群发展,链条延伸。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要素资源集约高效配置。围绕钾、钠、镁、锂、硼等资源,纵向延伸产业链,横向拓展产品链,坚持以终端应用为导向的延伸发展原则,发挥市场需求对高端化学品与新材料开发应用的引导作用,紧紧围绕构建产业链双循环重大战略急需,强化产用结合,促进上下游协作配套,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集群的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4.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政策制定、标准引领、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的引导作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立足产业园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优化适配资源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园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引领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

5. 开放合作,协同发展。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产业协作。加强区域联动和产业协同,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与要素自由流动,在更高水平开放中集聚高端资源,构建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产业发展生态。

(三)战略定位

立足格尔木盐湖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以建设世界级盐湖资源绿色循环利用示范基地为目标,牢牢把握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坚持创新驱动,推进绿色发展,构建资源节

约、环境友好的循环产业链。着力打造国家重要的新能源新材料保障基地,做强锂、镁、钠等高端产品集群,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核心材料支撑,争做全国盐湖产业链“绿色化、高端化、多样化”转型示范标杆。强化产业集群辐射带动作用,使其成为驱动青藏高原区域高质量发展核心引擎,并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联动跨区域技术与新能源资源、构建“盐湖+新能源”融合链条,形成东西部产业协同、南北市场贯通的跨区域产业链接节点,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盐化工技术创新与开放合作高地,全面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发展目标

到2027年,格尔木盐湖化工特色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初步建成。产业规模力争突破390亿元,成功培育国家重要的盐湖化工特色产业集群,建成国家钾肥“三元”储备核心基地和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战略要地。战略性资源产品开采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氯化钾产能稳定在800万吨左右,碳酸锂产能控制在20万吨。通过强链、延链、补链,推动金属镁一体化等重大项目产能释放,建成金属镁中试平台,远期规划实施3万吨金属镁;钠产业烧碱和纯碱保持现有10万吨和110万吨规模不变,持续推进钠资源高质开发工程。丰富无机盐化工、轻金属及合金、功能新材料等产品体系。突破无水氯化镁脱水等关键核心技术,盐湖提锂、高纯镁砂技术保持国际领先,构建完善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政策更加健全,深化与东部地区对接合作,大力引进培育新质生产力项目。增强创新能力,深化数实融合,加速绿色转型,全面推动盐湖化工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到2030年,国内领先水平的盐湖化工特色产业集群基本建成,资源利用率、产业规模、技术水平、绿色低碳、产品质量、企业发展等方面均位居国内前列。力争实现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突破百家、亿元以上项目落地超百的“双过百”目标,为产业能级全面跃升奠定坚实基础。

格尔木市盐湖化工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目标体系表

指 标		单 位	2024 年基准值	2027 年目标值
产业规模	集群总产值	亿元	263.36	390
	集群产值年均增速	%	20.3	6
	钾肥产能	万吨	800	800
	碳酸锂产能	万吨	11.2	20
创新能力	集群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	1.83	2.0
	集群内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个	355	400
	省级创新平台数量	个	9	11
	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	个	2	3
数实融合	集群上云中小企业上云比例	%	26.5(9家)	60
	集群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	41.1(14家)	60
	集群内企业两化融合贯标率	%	20.56(7家)	50
绿色转型	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亿 tCO ₂ /万元	14.68	12.68
	单位工业产值能耗降低率	%	1.23	1.06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40	60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0	90
	省级绿色工厂	家	6	10
	国家级绿色工厂	家	4	6
企业培育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家	6	8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家	1	2

二、重点任务

依托盐湖资源优势，按照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总体目标，优先集中要素，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量质齐升发展钾锂产业，量力而行发展镁钠等产业，积极推进分散元素高效提取，促进盐湖产业与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协同互联、融合发展，推进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构建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盐湖现代产业体系，力争形成国家制造业先进产业集群。

（一）钾盐稳供提质升级

立足格尔木作为国内最大钾盐生产基地的战略定位，稳定现有钾肥产能规模，实施盐湖采卤区轮采与氯化钾生产提质增效工程，提升资源保障能力。运用智能化采选、高效浮选等技术提升钾资源采收率，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加强后备资源勘察与储备，保障钾肥供应稳定性。加强后备资源勘探与战略储备，实施

“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建设柴达木钾肥储备基地，加快构建由国内钾肥生产、境外钾盐开发及国际钾肥贸易与国家战略于一体的“三位一体+储备”的供给保障体系，全力打造世界级钾产业基地。以“提品质、创差异”为导向，以氯化钾为基础，优化钾肥产品结构，推动产业提质升级，拓宽钾肥应用领域，大力发展钾镁肥等新型肥料，重点开发高效环保型水溶肥、非农业专用肥、定制化配方肥及土壤调理剂等系列产品，显著提升钾肥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全力推动钾肥产业向精细化领域纵深发展，重点培育食品级氯化钾、医药级氯化钾、食品级碳酸钾、电子级氢氧化钾、高纯氟化钾等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构建基础产品与高端精细化学品协同发展的产业新格局，实现钾资源向产业链高端迈进。（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

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专栏一 钾盐稳产保供提升工程

- 1. 钾资源高效开发。对现有钾矿开采线开展智能化改造,推广高效浮选、精准分离技术,提升钾资源采收率;同步开展柴达木盆地深层钾矿后备资源勘察,新增后备资源储量,保障长期开采需求。
- 2. 钾肥及熔盐产品优化升级。依托现有氯化钾、硫酸钾产能基础,开发高端专用肥、熔盐级硝酸钾、颗粒复合肥、全水溶钾肥、缓释钾肥等差异化产品,适度发展土壤调节剂,研发升级尿素、钾肥等产品;配套建设钾盐精细化工中试基地,研发钾系阻燃剂、医药级钾盐等精细产品。重点发展光热发电储热所需的熔盐级硝酸钾、硝酸钠等高端产品,满足清洁能源储能市场增长需求。
- 3. 技术创新支撑。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盐湖钾资源高效利用创新中心”,攻关智能化采选装备、钾盐精细提纯、钾肥生产新型浮选药剂等关键技术;建设技术转化平台,推动成熟技术落地应用,降低生产能耗。
- 4. “三位一体+储备”供给体系建设。推进柴达木地区钾肥储备基地扩容,建设仓储及数字化调度中心;支持本地企业“走出去”,在老挝、加拿大等钾资源富集区拓展境外合作开发项目;联动国内钾肥生产企业与国际供应链,构建“国内生产+境外开发+国际采购+战略储备”的多元化供给网络。探索将熔盐纳入重要能源材料储备体系,增强国家清洁能源供应链韧性。
- 5. 产业协同配套。完善钾产业物流配套,建设钾肥专用运输专线,衔接铁路、公路物流枢纽;搭建钾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实现产品全流程质量管控,提升格尔木钾肥品牌国际认可度。推动“盐湖+新能源”产业融合,依托本地丰富的钾、钠资源及新能源装机优势,建设储热熔盐生产基地,促进光热发电与熔盐储能在本地区域规模化应用。

(二) 锂盐控品扩链强基

坚持“控总量、提品质、延链条”原则,以完善高镁锂比盐湖卤水提取碳酸锂生产工艺为重点,优化碳酸锂生产工艺,巩固扩大碳酸锂

等基础锂盐产能。以碳酸锂生产为基础,延伸发展高纯氯化锂、氢氧化锂、金属锂、六氟磷酸锂、磷酸铁锂、磷酸锂、磷酸氢锂、钴酸锂、溴化锂等锂系产品,为下游锂电池、锂合金材料发展奠定基础,做强锂电产业链。创新资源开发模式,支持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合作开发西藏及境外盐湖锂资源,构建多元化的锂资源供应保障体系。延伸发展电子级锂盐产品,巩固锂电池材料优势,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做强锂电材料全产业链,为全省锂电产业提供原料保障。适时发展烷基锂等有机锂系列产品,培育新的增长点。着力发展金属锂及锂合金材料,推动在航空航天、医疗器械等高端领域的应用突破。巩固提升锂电池材料产业优势,积极布局储能电池等终端应用领域,形成从资源开发到终端应用的完整产业链条,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级锂产业基地。(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专栏二 锂盐提质扩能延伸工程

- 1. 突破关键技术瓶颈。针对盐湖卤水高镁锂比特性,在膜法、吸附法生产碳酸锂,萃取法生产氯化锂,电解法生产金属锂的基础上,研究原始卤水提锂颠覆性技术,优化沉淀、分离等核心环节,提升碳酸锂生产收率,优化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锂和金属锂四大主产品结构。
- 2. 强化锂电材料产业链。依托基础锂盐产能,重点发展氢氧化锂、磷酸铁锂、金属锂、钴酸锂、锰酸锂等产品;待开发萤石资源可发展氟化锂-溶质(六氟磷酸锂)-电解液产业链;配套推进钛酸锂、石墨、石墨烯、碳纤维等锂电池负极材料。
- 3. 创新锂盐前沿领域。发展磷酸铁锂、氟化锂、溴化锂、硫化锂、双草酸硼酸锂等锂盐精细化学产品,含锂高级润滑脂、丁基锂、甲基锂等有机锂化合物,以氯化锂、金属锂为基础,发展锂铝合金、锂镁合金等轻质高强锂合金材料。前瞻布局锂硫电池、固态电池等下一代电池关键材料的研究与中试,推动锂盐产品从“基础型”向“高端精细型”转型。

(三) 镁盐攻关延链增效

聚焦“技术突破—规模生产—链条延伸”主线,攻克高纯氢氧化镁规模化制备、电解金属镁低成本生产、镁合金高效成型等关键技术瓶颈,加快突破制约镁资源高效利用“卡脖子”关键技术,确保3万吨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实现稳定达产,为下游产业链延伸奠定基础。同步推进副产氯气由被动消纳向主动资源化高效利用转变,构建绿色循环生产体系。延伸镁基材料产业链,大力发展多品种、多规格的氢氧化镁等镁系阻燃材料,加快发展高纯镁砂、氧化镁等高端耐火材料。依托察尔汗盐湖丰富的氯化镁资源,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镁盐融雪剂产业,重点开发适用于不同地区及场景的高效环保融雪剂系列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依托氯化镁资源,重点开发镁基合金材料、镁基土壤修复材料、镁质储能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拓展在航空航天、新能源、冶金工业等高端领域的创新应用。积极推进食品级氯化镁、医药级镁盐等高附加值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实现从基础原料到高端精细化工产品的价值链提升,构建从盐湖提镁到高端镁材制造的完整产业体系,全面释放格尔木盐湖镁资源的巨大产业潜力。(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察尔汗工行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专栏三 镁资源关键技术突破工程

- 1. 镁基合金材料。在3万吨金属镁实现中试稳定达产的基础上,发展适用于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及储能等领域的高性能镁合金及棒材、板材、型材。副产氯气由被动无害化转向氯主动资源化利用,推进高钛渣熔盐氯化技术应用,重点发展氯丁橡胶、氯化钙、氯化铵、提溴、镁肥等下游产品。
- 2. 拓展镁基功能材料。在现有产能基础上适度扩大氢氧化镁、氧化镁规模,重点发展高纯镁砂、电熔镁砂等镁基耐火材料,超细氢氧化镁等镁基阻燃剂产品,开发硼酸镁、碳酸镁、硫酸镁及其晶须材料,镁基储能材料及食品/医药级氯化镁、碳酸镁、硫酸镁等产品。
- 3. 环保型镁盐融雪剂产品。针对普通道

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等不同应用场景,开发添加缓蚀剂的环境友好型配方的专用型融雪剂系列产品,降低对道路、设施及环境的影响。

(四) 钠盐强基拓新提值

以氯碱化工产业为核心,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推动钠产业向高端化、精细化、多元化产业链方向转型升级。巩固纯碱、烧碱等基础产品产能优势,推进生产装置技术升级,开展氯化钙蒸氨废液综合利用技术攻关,实施纯碱行业节水、节能技术改造升级,显著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基础钠盐向高值化延伸发展,重点发展食品级/医药级纯碱/小苏打、熔盐级硝酸钠等产品。积极开发医药盐、康养盐等功能性盐制产品,丰富原盐下游产品结构。拓展金属钠及钠合金产业,积极布局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推动钠资源深度开发利用。推动钠资源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实现从基础原料到高端材料的产业链跃升,构建多元化的钠产业发展体系。(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专栏四 钠资源高值化利用工程

- 1. 基础产业升级与节能改造。实施纯碱装置节水节能技术改造,突破氨碱法蒸氨废液资源化利用技术,降低能耗与排放。稳步扩大烧碱产能,提升液氯下游消化能力,推动氯碱平衡发展。
- 2. 高值化钠盐产品链构建。重点发展食品级/医药级纯碱、小苏打、低钠盐等产品,拓展硅酸钠、甲酸钠、甲醇钠等精细化工中间体。推进熔盐级硝酸钠等高端产品研发,支撑光热储能产业发展。
- 3. 新兴领域拓展与技术创新。布局金属钠及钠合金项目,推动硼氢化钠、甲醇钠等高附加值下游产品开发。加强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解液等关键技术研发,促进钠资源在新能源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五) 硼资源高值化突破

突破低品位硼矿高效提取、锂盐生产过程

中硼回收关键技术,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支持企业协同开发西藏等邻近省份硼资源,构建稳定多元的原料供应体系。近期以硼砂、硼酸为基础,重点发展下游高品质硼酸、电子级硼酸、核级硼酸、四硼酸锂、偏硼酸钠等精细化学品,满足化肥、医药、工业添加剂等传统领域升级需求。适度扩大硼酸产能规模,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中长期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重点突破氯化硼、碳化硼、硼酸盐晶须、硼10同位素等高端新材料的制备技术,积极拓展在超硬材料、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等高端领域的应用。同步发展硼系储氢材料,布局新能源材料前沿领域,构建基础产品与高端新材料协同发展的产业新格局,培育硼产业新增长点。**(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专栏五 硼资源链式延伸工程

- 1. 攻克关键技术。突破卤水提锂过程中副产硼酸回收利用技术,发展低品位硼矿硼高效选矿与分离提取技术,扩大硼酸产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 2. 产业链优化提升。拓展下游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重点发展高纯硼酸、核级硼酸、电子级硼酸锌、硼同位素、医药中间体、硼系储氢材料等产品,加速布局超硬材料、高性能增强材料等高价值颠覆性新材料产业。

(六) 稀散元素综合高效利用

把握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机遇,加强铷、铯、溴、碘等盐湖绿色稀散元素的分离提取技术攻关,加速成果转化,着力开发低能耗、低污染、经济可行的盐湖卤水提铷、铯、溴、碘新技术。力争在规划期内实现提铷、提铯、提碘等关键技术的突破与产业化,为产业链延伸提供稳定的原料保障。以氯化铷、氯化铯为基础,逐步发展硫酸铷、硫酸铯、溴化锂、碘化银等高纯度化合物。积极引进和培育精深加工企业,推动稀散元素产品向能源领域、电子信息、医疗健康等高端应用领域延伸,构建多元化的高附加值产品体系。将稀散元素回收与盐湖提锂等主工艺流程深度融合,实现伴生资源的协同提取与循环利用。通过构建“提取－

纯化－材料－制品”的完整产业链,显著提升盐湖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将稀散元素产业打造成为格尔木盐湖化工产业集群新的增长极。**(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专栏六 盐湖稀散元素提取与产业链延伸工程

- 1. 关键技术攻坚与工艺优化。突破盐湖稀散元素分离提取技术,推广溶剂萃取法、磷钨酸铵－海藻酸钙复合吸附法等主流技术,利用吸附法、微生物法、高性能纳米复合电极材料吸附法提取提铯的技术研究;利用离子交换树脂法、吸附法、鼓气膜法提取溴的技术研究;对离子筛法分离铷、铯技术进行研究,验证吸附剂及高效分离技术对卤水中低浓度铷、铯金属分离的技术及经济可行性。
- 2. 产业链质量延伸。优先发展氯化铷、氯化铯、硫酸铷、硫酸铯、溴化锂等基础产品,培育溴、碘等高值化产品及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延伸产业链,抢占新能源材料、高端精细化工产品等新兴市场,提升产品附加值。

(七) 绿色循环高质量发展

聚焦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中的氯平衡关键瓶颈,加快推进烯烃项目达产达效,重点发展聚氯乙烯、氯化聚氯乙烯、聚氯乙烯制品等基础产能大、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的高含氯产品。配套建设氯平衡处置副产物氯化钙的规范化堆存设施,包括蒸发塘及渣场,对短期内难以消纳的氯化钙进行安全存储与资源储备,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刚性要求。巩固基础氯产品产能,推动聚氯乙烯制品向差异化、高端化方向发展,重点布局氯化高聚物、甲烷氯化物、环氧氯丙烷等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构建基础产品与高端产品协同发展的氯产业链体系,显著提升氯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强化氯平衡与煤化工、能源化工等产业的融合发展,通过工艺优化和技术创新,实现氯资源的循环利用和能量梯级利用。全面提升盐湖氯资源的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助力格尔木建设成为资源循环、环境友好的世界级盐湖化工产业基地。**(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专栏七 盐湖氯平衡综合应用工程

1. 做强基础氯产品规模夯实产业根基。稳定供应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聚乙烯(PE)等基础大宗化工原料,重点发展通用型PVC,并积极拓展特种PVC树脂及氯化聚氯乙烯(CPVC)等高附加值品类,强化氯化钙等载氯产品的市场研究,适时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2. 延伸氯下游精深加工提升产业价值。推动氯产业链向氯化高聚物、甲烷氯化物、环氧氯丙烷等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延伸。依托区域资源优势,推动氯碱化工与盐湖资源深度融合,加快延伸高附加值氯下游产业链,发展环氧氯丙烷、甲烷氯化物等精细化学品,强化节能减排与循环利用,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建设氯平衡处置副产物氯化钙堆存设施蒸发塘及渣场,对短期内消纳不了的氯化钙进行存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八)盐湖+新材料

聚焦盐湖资源中锂、镁、硼、钾等元素的新材料开发,加快构建“盐湖+轻金属合金材料”“盐湖+高分子材料”“盐湖+功能材料”“盐湖+新能源”“盐湖+废副资源综合利用”“盐湖+碳中和”等产业生态模式,推进钠、钾、镁、锂等元素与合金新材料产业耦合发展,氯平衡等与煤化工、油气化工产业高分子材料耦合发展,镁盐与耐火材料、阻燃材料等功能材料耦合发展。同时,积极布局含氟新材料等高价值产业链。深化盐湖特色元素高值化利用路径,加快构建以锂、镁、硼、钾为核心的新型功能材料体系。钠、钾、镁、锂等元素与电池材料及产品、储能等新能源产业耦合发展,盐湖废液、尾盐等废副资源与粉煤灰、炼焦煤渣、电石渣、焦油、焦炉煤气等副产物和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盐湖化工与能源化工产业二氧化碳耦合回收及资源化利用,构建高效有效、低碳绿色的“盐湖+”产业生态体系。(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专栏八 盐湖+新材料融合延伸工程

1. 打造轻金属合金材料创新产业链。突破镁、锂、铝、钛等系列合金材料制备关键技术,依托盐湖锂资源,扩大金属锂生产规模,延伸发展锂镁合金、铝锂合金,依托金属镁一体化项目,重点发展高性能镁合金,满足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及储能等多领域应用需求,打造新的镁合金供应基地,与铝、镍、钛结合,发展下游镁储能等合金材料。
2. 推动高分子新材料升级。以平衡盐湖化工副产氯气、氯化氢气体为重点,以煤化工、石油化工融合发展为基础,构建高性能聚氯乙烯、聚烯烃、工程塑料化工新材料、复合材料产业链为方向,打造具有盐湖特色的高分子功能新材料产业集群。
3. 开发延伸高值功能材料。推动镁盐向阻燃材料、高纯镁砂耐火材料、镁基水滑石热稳定剂等功能材料升级,推动镁盐功能材料替代传统高污染材料;建设镁盐功能材料中试基地,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延伸开发锂基功能涂层材料、锂盐催化材料,突破功能材料核心技术壁垒。支持硼、铷、铯等稀散元素在电子陶瓷、光学玻璃等领域的应用开发。
4. 培育含氟新材料特色产业链。发展高端含氟化学品、电子级氟化物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氟资源在盐湖提锂吸附剂材料中的应用,研发具有高选择性、高稳定性的钛系、铝系提锂吸附剂。适时布局以氟化钠等为基础的稀土氟化物功能材料,拓展其在光学材料、生物医学等前沿领域的应用。
5. 盐湖+废副资源综合利用构建循环经济体系。针对格尔木盐湖生产中产生的废液、尾盐,开发多路径利用方案。尾盐用于生产建筑用轻质骨料、道路基层材料;废液通过膜分离、吸附技术回收铷、铯等稀有元素及钾、锂资源,实现“废副资源-二次资源”转化。联动格尔木周边煤化工、焦化企业,推动盐湖废副资源与粉煤灰、炼焦煤渣、电石渣、焦炉煤气等废弃物耦合利用,利用焦炉煤气作为盐湖化工生产辅助燃料,实现跨产业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

6. “盐湖+碳中和”推动产业低碳转型。推动盐湖化工与能源化工产业协同,开展二氧化碳碳耦合回收。利用盐湖中的镁盐、钾盐与煤化工排放的二氧化碳反应,生产碳酸镁、碳酸氢钾等产品;开发二氧化碳基聚碳酸酯可降解高分子材料,实现“碳排放—资源转化”闭环。推广盐湖化工低碳生产工艺,利用格尔木光伏、风电资源,替代部分化石能源用于盐湖生产,降低产业碳排放强度。

(九)盐湖+新能源

依托绿电资源,大力发展绿氢制备及其下游产业,重点推进绿电制氢、绿氢制绿氨、绿氢制绿醇等现代化工项目,推动“绿氢—绿醇—绿氨”产业链与盐湖化工耦合发展,加速产业高端化、低碳化转型。响应国家新能源政策,统筹电力安全保供与高效消纳,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网系统,增强源网荷储一体化调控能力,提升系统灵活性和可靠性。积极推进“弃电制氢”与盐湖产业结合,落实离网制氢、绿电合成绿氨等重大项目用地与政策保障,加大园区绿氢产业链招商引资力度,推动绿氢及其衍生物在盐湖化工领域的规模化应用。通过绿电赋能与绿氢驱动,有效链接盐湖资源开发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打造国内领先的盐湖近零碳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全面提升产业绿色竞争力。**(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局,青海省海西电力公司)**

专栏九 盐湖+新能源产业耦合示范工程

- 1. 绿氢规模化与全链条应用。**依托格尔木丰富的太阳能与风能资源,规划建设光伏—风电耦合制氢示范基地,延伸绿氢下游产业链,重点推进绿氢制绿氨、绿氢制绿色甲醇项目产业化。
- 2. 加强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统筹格尔木电力安全保供与绿电高效消纳,在盐湖矿区及周边区域加大光伏、风电装机容量,配套建设储能电池项目、集中式共享储能设施,提升电网对绿电的承载与调节能力。建设盐湖园区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整合新能源发电、储能系统、可调负荷,实现绿电优先就地消纳。

3. 深化绿氢与盐湖化工融合发展。推广青海盐湖镁业绿氢储氢及钙法固氯环保处置项目经验,利用绿氢与副产氯气合成氯化氢,进而生产盐酸并用于中和反应,实现氯气资源化利用与绿氢消纳。推动绿氢生产的绿氨作为化工原料、清洁燃料乃至储能载体。

4. 打造近零碳示范基地。依托中国盐湖“4+2”万吨锂盐项目在察尔汗盐湖产业基地推广“零碳提锂”模式,通过光伏铺设、绿电应用,实现锂盐生产过程的低碳化。力争将格尔木建成国内领先的盐湖近零碳循环经济示范基地。

(十)盐湖+生态旅游

以建设青藏高原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为目标,系统整合盐湖工业遗址、独特自然风貌与昆仑文化资源,打造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和工业旅游基地,形成多业态联动、文旅融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重点推进盐文化体验、工业遗址观光、盐湖康养等特色项目,开发蕴含昆仑文化与盐湖元素的文创产品,建设盐雕艺术、光夜演艺等微景观。依托盐田、采矿区等工业设施,构建集科普、体验、休闲于一体的工业旅游线路,推动“工业生产”向“工业文旅”转型。打造盐湖夜游项目,通过灯光、音乐与昆仑传说深度融合,形成全天候旅游体验载体。充分发挥旅游业带动效应,促进生态旅游与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协同发展。完善交通、住宿、信息服务等配套设施,拓宽人流、物流与信息流通道,全面提升产业附加值和社会效益,形成旅游产业集群,塑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原盐湖生态旅游品牌,构建“盐湖+”融合新格局。**(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文体旅游广电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专栏十 盐湖+生态旅游赋能提升工程

- 1. 盐湖文旅融合业态培育。**依托采盐船、钾肥生产线、盐田等工业设施,开发“钾锂探秘—盐田漂浮—盐雕DIY”体验线路,建设盐湖工业遗址展示馆,打造国家级工业旅游基地。建设盐湖灯光艺术装置、昆仑神话沉浸式剧场,引入盐浴、盐泥SPA等康养项目,联合高校设

立盐科学研学课程,建设盐疗养生中心与研学基地。

2. 强化“旅游+”多业态联动。在盐湖景区布局光伏观光区,展示光伏提锂、绿电制氢等技术,设计“光旅融合”科普线路,推动生态旅游与盐湖化工、新能源产业协同。串联昆仑山、胡杨林等景点,构建“高原秘境—工业奇观—红色文化”旅游体系,融入青甘、青藏旅游大环线,联合茶卡盐湖等景区共建国家级盐湖旅游度假区。

三、重点工程

着力发挥格尔木盐湖化工产业的集聚效应与示范带动作用,将格尔木盐湖产业绿色园区建设成为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示范园区。重点实施集群优链提升、科技创新攻关、绿色低碳转型、数智化升级赋能、开放合作深化及生产要素保障六大工程,为格尔木盐湖化工产业集群能级提升提供核心支撑力,切实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

(一) 集群优链提升工程

1. 强化龙头群链带动。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对接合作模式,聚焦强链补链搭建产业转移合作平台,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持续推进钾资源可持续保障、镁资源多元化高值化开发、锂资源精深加工、卤水稀散元素高效提取、盐湖跨界融合、智能化生产等新技术。充分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以大带小”、示范带头辐射作用。围绕盐湖化工链主型龙头企业,深入开展关键产业链增链补链强链专项行动,系统梳理产业链上下游薄弱环节。支持企业通过并购、引进、参股等方式增链补链强链,吸引国内外科研力量、配套企业、生产性服务企业等优质要素资源入丰发展;强化龙头引领行业数字化转型,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上链赋能,培育一批智能化应用场景标杆;支持企业集聚技术、品牌、渠道、人才等优质资源,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开放产业链创新、资金、人才和要素等资源,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自然资源局、数据局)

2. 产业链精准招商。牢固树立“产业为先、项目为王、落地为重、见效为要”产业招商理念,聚焦格尔木“2+5+N”产业体系,瞄准招商产业链条,细化招商图谱,明确产业集群产业发展方向及缺失环节,大力开展目标化、清单化、链条化招商,聚力打造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千亿级产业集群。聚焦产业赛道,实现产业招商“大突破”。加强产业链重大项目谋划,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产业链基础能力升级项目,持续推动项目签约、开工、投产,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引进三类500强、上市公司等产业链头部企业及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创新型企业落户,聚焦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通过“链长找链主”“要素引企业”“产业聚项目”系统推动产业链闭环发展。**(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3. 打造集群特色品牌。实施盐湖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推进盐湖产业标准化提升。更好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品牌意识,加大盐湖产业青海制造培育力度,支持本土品牌做大做强,依托盐湖产业集群和产业集聚区,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商标和知名品牌,培育一批优质品牌与形象企业,加快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品种。优先支持盐湖化工产业集群企业打造省级新产品、工业精品和标志性产品,形成具有集群品牌特色的工业精品矩阵。引导企业实施先进管理模式,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打造质量标杆企业。积极开展品牌宣传推广,加强品牌宣传与保护,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品牌影响力,支持集群登陆央视“品牌强国”工程,提升集群公共品牌美誉度和产业辨识度。**(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科技创新攻关工程

1.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健全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协同发展的产业创新体系。引导盐湖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企业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或研发中心,加快培育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围绕盐湖化工、盐湖化工+新能源、盐湖化工+新材料等产业与配套体系,探索构建技术创新联盟,建立跨区域合作研发、技术转移转化机制。强化企业能力建设,提高企业竞争力。到2027年,全市新增盐湖化工科技型和高技术企业5家,有R&D活动的工业企业占比大于25%,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显。**(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

2. 做强平台创新支撑功能。采取“政府支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方式,鼓励科研院所、格尔木工业园、盐湖骨干企业建设一批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多层次、高水平创新平台,构建形成汇聚科学研究平台、中试验证、产业示范、智力支撑、科创服务于一体的产业创新生态圈。持续推进格尔木国家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打造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创新基地和平台。深化创新平台开放共享机制,有序推动科研设施、数据中心、中试基地等向各类盐湖企业主体开放,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实现创新要素高效流转与价值跃升。到2027年,全市盐湖领域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大幅跃升,新增建成省级以上研发中心或研发平台3个以上。**(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3. 打通盐湖产业科技转化连接点。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和科技人员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培育科技成果交易市场,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加大对各类

科技创新主体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成果及时转化。建立“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化基地”全程对接机制,促进基础研究与产业需求相结合,提升创新成果转化成效。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形成“创新成果运用到技术改造、技术改造推动创新提升”良性循环。开展定向研发和科学验证,形成一批世界领先的科技创新成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输出推广。**(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三)绿色低碳转型工程

1. 加强企业绿色制造水平。实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程,加大盐湖企业绿色设计、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力度,持续扩大覆盖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设计示范试点,推动企业采用高性能、轻量化、绿色环保的新材料,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重点推广应用一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低碳优质产品,壮大盐湖化工产业绿色低碳产品供给活力。推动盐湖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鼓励重点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信息平台,加强绿色供应链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重点环节绿色供应链标准,打造绿色制造标杆。到2027年,格尔木盐湖化工领域新增绿色工厂4家,开发一系列绿色产品,打造一批绿色低碳供应链。**(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2.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落实《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版)》《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版)》要求,推广先进专用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提升节能降碳水平。对标国内行业能效利用先进标准、工艺技术先进水平、装备产业数字化水平,鼓励企业实施全要素、全流程绿色化改造,实施高耗能落后设备替换、余热余压高效回收利用、生产过程耦合链接等节能改造工程,制定“一企一策”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腾出用能空间。实施水效“领跑者”行动,落实工业用水定额要求,在盐湖化工行业推广节水装备,提高工业用水效率,促进废水处理设备更新换代。到2027年,

盐湖化工行业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淘汰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水利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局)**

3. 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石油等传统石化燃料，着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构建清洁高效低碳的工业用能结构。鼓励盐湖企业开展减碳零碳负碳技术、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等绿色技术攻关，提升企业清洁能源使用力度，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加快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合理提高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环境准入门槛，依法依规淘汰低端低效产能，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支持有序承接发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环保、能效、安全生产等标准的盐湖绿色载能产业。**(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局，青海省海西电力公司)**

4. 强化企业能效管理。压实企业节能主体责任，开展规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调查，摸清盐湖企业能源消费结构、用能强度等核心底数。清理停产企业、僵尸企业，对工业增加值能耗高的企业实施分类处置，深挖能耗指标潜力。督促重点用能企业制定节能计划，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评价和认证。强化重点用能设备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快部署智能监测、数据分析等数字化工具，全面提升盐湖企业能源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局)**

(四)数智赋能升级工程

1. 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围绕盐湖化工全产业链数字化需求，加快建设“智慧盐湖”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工业互联网为核心筑牢数字化转型底座，推动盐湖产业与数字技术全链条

融合。实现设备互联、数据互通和系统集成。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试点，实现规上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全覆盖。加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深化二级节点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参与建设完善“智慧盐湖”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平台与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对接互通，打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全环节数据链，构建产业融合发展的数字化新生态。**(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数据局)**

2. 深化智能制造技术应用。聚焦盐湖化工生产关键环节，推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在钾肥、锂盐、镁系材料等领域打造一批智能制造单元、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化工厂，推广数字孪生系统实现工艺全流程仿真优化，实现生产可视化、执行精准化、管理信息化。建设“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开发设备预测性维护、智能巡检、无人化作业等应用场景；构建基于区块链的产品溯源与供应链协同平台，提升质量管控与供应链效率。重点支持龙头企业打造“人工智能+”“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建立覆盖资源监测、生产协同、质量追溯的全流程智能化体系，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型。**(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数据局)**

3. 建立数字化转型支撑体系。完善政策、技术、人才三位一体保障机制。设立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场景创新。基于“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应用层”四层架构，构建盐湖化工特色产业智慧园区。部署物联网感知设备，联合科研院所建立数字化转型实训基地，开展专业技术培训与人才培养。积极运用云计算、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行业实施全链条数字化改造，创新和重塑传统管理模式、业务模式、商业模式，促进产业数字化。到2027年，培育5家盐湖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培育3—5家“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和标杆企业，全面

推动盐湖产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数据局)

(五)新质生产力培育工程

1. 核心技术自主攻坚。发挥格尔木市盐湖企业技术创新主力军作用,聚焦盐湖资源开发与高值化利用中的“卡脖子”环节,改变传统科研组织方式,建立以解决产业实际问题为导向的攻关新机制。全面推行“揭榜挂帅”和“赛马制”,针对超高镁锂比卤水原卤直接提锂、稀散元素(铷、铯、溴)高效分离提取、电解金属镁节能降耗、钾盐精细化产品开发等关键核心技术,面向全国张榜求贤。支持龙头企业牵头,联合清华大学、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等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争创国家级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加速实验室成果向中试与产业化转化。强化研发投入,突破盐湖资源高效开发和综合利用技术瓶颈,构建盐湖资源高效可持续开发利用技术保障体系,攻克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实现产品高端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工艺路线绿色化,以技术原创性突破引领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迈进。力争到2027年在3—5项核心工艺上实现颠覆性突破,推动产业竞争力由成本优势向技术优势跃升。(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生态环境局)

2. 未来产业融合培育。前瞻布局盐湖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交叉融合领域,开辟发展新赛道。重点推动盐湖化工与新能源深度融合,发展绿电制氢、绿氢耦合盐湖合成绿氨/甲醇,以及钠离子电池、镁基储能材料等产业。加快盐湖元素在尖端材料领域的应用,拓展金属锂/镁在航空航天轻量化合金、硼/铷/铯在半导体和光学功能材料的应用。深化“盐湖+数智化”,利用人工智能与数字孪生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打造“虚拟盐湖”和智慧矿山,培育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平台化服务新业态,以及基于区块链的产品质量溯源体系,促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向柔性化、智能化、协同化转型,全面提升生产效率、资源利用率与安

全保障能力,实现从卖产品向卖“产品+技术+服务”的模式转型。(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数据局、能源局)

3. 绿色循环效能革命。将绿色低碳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内在属性和核心指标,实施资源利用效率全面革新,推动盐湖化工与新能源产业深度耦合。大力推广光伏、风电等绿电直供模式,试点“零碳”盐湖化工单元。创新资源循环利用路径,超越初级回收,实现对盐田尾盐、蒸氨废液、提锂母液等废副资源的“吃干榨尽”与高值化利用,构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深度循环体系,目标将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至新高度。全面推广“新能源+盐湖化工”的零碳生产单元,利用本地绿电开展绿电提锂、电解制镁。创新产业协同减碳模式,推动盐湖化工与能源化工的二氧化碳耦合利用,并联动区域内其他工业固废进行协同处置,积极探索“盐湖+碳中和”新路径,全面提升产业发展的“含绿量”与可持续性,打造跨行业的“近零碳”循环经济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局,青海省海西电力公司)

4. 创新生态体系筑基。构建激发、承载、催化新质生产力的优良生态系统。强化人才第一资源支撑,实施“盐湖英才”集聚计划,通过“揭榜挂帅”项目柔性引进科技领军人才,深化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通过校企合作定制化培养本土工程师和技术工匠。强化金融活水的赋能作用,对前沿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完善体制机制保障,深化科技评价改革,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成果转化收益权。建设数字化转型与绿色化工技能实训基地,大规模培养适应智能化生产、绿色化改造的复合型技能人才,打造支撑盐湖产业未来发展的创新人才高地。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吸引全国范围内的创新要素向格尔木盐湖产业汇聚,形成“产业出题、科技答题、市场阅卷”的良性发展生态。(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六) 开放合作深化工程

1. 增强市场准入能力。以提升产品国际认可度为核心,推动格尔木盐湖企业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标准体系及市场准入机制。借助各类国内外大型行业展会、产业合作论坛平台,宣传推介格尔木盐湖产业发展优势与投资机遇,提升区域盐湖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对外开放合作的盐湖产业名片。强化行业协会桥梁作用,推动格尔木盐湖化工协会与智利国家盐湖协会、国际肥料协会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搭建“国际盐湖产业信息共享平台”,实时共享全球盐湖资源开发动态、技术创新成果及市场价格走势,每年组织1—2次“国际盐湖技术对接会”,推广格尔木反浮选冷结晶提钾、高镁锂比提锂等技术的国际应用。深化政府间标准合作,依托青海省政府外事渠道,推动与智利、玻利维亚等盐湖资源富集国签署“盐湖产业标准互认协议”,将格尔木在卤水综合利用、绿色生产等领域的地方标准纳入双边互认范畴,到2027年,实现3—5项核心技术标准获国际认可,奠定格尔木在全球盐湖产业标准化领域的领先地位。(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助力开拓海外市场。围绕钾锂战略性资源安全,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构建稳定高效的跨国资源供应链体系。举办“格尔木盐湖产业国际论坛”,吸引国际企业参与资源开发与技术合作。推动格尔木盐湖企业以“资金+技术”为纽带,支持园区盐湖企业参与省内外资源整合,加快“走出去”步伐,充分发挥反浮选冷结晶提钾、高镁锂比提锂等技术优势,重点加强与老挝、泰国、智利等国家企业组建跨国联合体;推动藏格矿业在老挝万象建设“钾肥合作生产基地”,开发当地钾盐资源,形成“海外生产—国内分销”的钾肥供应通道。引导企业优化出口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品牌国际竞争力。同步构建“国内生产+境外开发+国际进口”的多元化氯化钾供应体系和“原料、产能、产品”三位一体的储备体系,建设稳定高效的资源供

应链。积极布局海外盐湖资源开发基地,形成多元化资源供应体系,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深化内外联动合作。立足格尔木盐湖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部署,围绕盐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构建多层次开放合作新格局。对内联合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青海大学等科研机构,共建“盐湖资源开发技术创新联盟”,设立联合实验室和中试基地,重点攻关无水氯化镁电解制备金属镁、高镁锂比卤水高效提锂等关键技术壁垒,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对外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与江苏、浙江等化工大省共建“飞地园区”,重点引进电子级碳酸锂、高端镁合金、硼新材料等高端项目,完善土地、能源、人才等配套政策保障。(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

(七) 安全生产强化工程

1. 安全风险精准防控。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钾盐制备、锂盐提取、镁电解等重点工艺实施HAZOP分析,制定“红橙黄蓝”四色风险分布图并实行差异化动态监管。推进生产工艺本质安全改造,推广应用自动化控制、安全联锁、紧急停车等安全装置,淘汰落后技术装备。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推进数字孪生技术在安全领域的应用,对重点装置和设备进行三维建模和实时监测,对重大危险源实施24小时在线监测和智能预警,实现风险可视化管控。到2027年,完成集群内所有规上企业重大风险点位可视化监管全覆盖。(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应急管理局)

2. 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依托格尔木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应急保障体系,构建“空地一体”应急救援网络,配备防爆消防机器人、无人机巡查系统等智能装备,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建设危险化学

品应急救援基地,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建立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实现应急资源统一调度和联动响应。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盐湖化工集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预案》,并与地方政府应急体系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明确企业、园区、政府三级响应流程;在钾盐生产、镁电解项目等关键节点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确保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应急管理局)**

3. 强化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配强专业监管力量。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远程监控和智能预警。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能。建立专家指导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安全技术支撑。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安全技术攻关。加强数字化安全监管赋能,将安全生产监管系统接入“智慧盐湖”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时采集企业关键生产设备运行参数、危化品出入库数据、环境监测指标,通过AI算法识别异常工况并自动预警;对长途运输钾肥、碳酸锂的车辆安装GPS定位与温湿度传感器,联动交通部门建立“运输路线动态管控”机制,规避恶劣天气与高危路段风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

(八)生产要素保障工程

1. 强化水资源集约利用。坚持“节水优先”原则,全面推进盐湖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推广运用高效冷却、废水回用及固体钾矿溶解转化等节水工艺。加快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重点推进那棱格勒河水库及至茫崖、冷湖、格尔木的输水连通工程,构建跨区域水网体系,缓解茫崖盐湖资源开发缺水问题,优化格尔木地区生产用水结构。建立水资源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取水精准计量与智能调度,促进水资源、水环境与水生态协同治理。至2027年,创建省级节水标杆企业10家以上。**(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2. 完善能源多元供应保障。构建“传统能源+新能源”双轮驱动体系。推进“疆煤入青”战略合作,保障煤炭供应,重点解决氯碱化工原料瓶颈。争取中石油青海油气田增产增供,保障盐湖化工天然气需求。推动格尔木炼油厂轻烃资源、回收干气等副产品与盐湖产业耦合利用。同步加快新能源电力建设,推进盐湖产业集群盐湖区电网升级改造,结合液体阳光工程进度,配套新能源电力能源指标,鼓励盐湖企业优先使用绿电,推动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与盐湖生产深度融合,到2027年,绿电消费占比达到40%以上。**(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能源局,青海省海西电力公司)**

3. 构建现代化物流运输网络。加快推进格成铁路、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改造工程,提升铁路运力。完善格茫一级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形成高效公路运输网络。依托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盐湖产品专用仓储设施和智能化物流园区,开通至中亚、南亚的国际货运班列。发展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构建“铁路+公路+物流港”一体化运输体系,为盐湖产品出口提供便捷通道。**(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交通运输局,格尔木陆港枢纽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落实。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成立格尔木市盐湖化工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暨招商引资工作专班,统筹盐湖化工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顶层设计、重大决策和跨部门协调。强化政府和企业责任,建立纵向横向联动机制,成立由市、重点企业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细化明确各相关单位责任,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规划实施。明确管理体制,优化运行机制,全面推进规划实施落地。制定任务清单和责任矩阵,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部门目标清晰、权责对等。建立“月度调度、季度评估、年度考核”的工作机制,动态跟踪进展。将集群发展目标纳入相关

部门绩效考核体系,对重点任务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政策执行到位。**(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局等)**

(二)完善政策体系,精准扶持产业。系统梳理国家、省级关于盐湖化工、新能源、绿色制造的优惠政策,全面承接国家、省级对盐湖化工产业的税收减免、资金补助等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积极推动“疆煤入青”战略落地,支持企业参与国家钾肥储备体系建设,鼓励优势企业“走出去”开展境外资源合作。研究制定盐湖化工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重点向关键技术研发、绿色低碳改造、延链补链项目等方向倾斜。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企业信贷投放规模,加强企业保险保障服务,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加快推动产融结合。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盐湖贷”“绿电贷”等特色金融创新产品,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财政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三)保障资源要素,夯实发展基础。用地方面深入落实国家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差别化用地政策。坚持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跟随项目走,优先保障重大工业项目用地。优先审批氯平衡、绿氢等关键项目用地。用水方面优化盐湖卤水与工业用水调配,规划建设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提升用水效率。用能方面推动“疆煤入青”与绿电互补,保障氯平衡、烯烃、电解镁等项目用能需求。提升天然气储气调峰能力。探索绿电直供、储能配套等能源保障新模式。环境容量方面,将碳排放指标向盐湖低碳项目倾斜,支持企业开展碳捕集利用。对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用电负荷高的产业链项目,加大要素配置支持。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加快园区电网、供水管网、危废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5G网络、工业互联网平台覆盖,

提升数字化支撑能力。**(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局,青海省海西电力公司)**

(四)深化科技攻关,加速成果转化。围绕世界级盐湖基地建设,统筹盐湖所、青海大学等科研力量,形成创新联合体。加强盐湖化工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由企业先行投入,财政根据绩效给予后补助、奖励等支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整合相关专项,开展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的共性技术研究、重大产品研发、科技平台建设等。重点支持“揭榜挂帅”盐湖资源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技术研究,形成一批具有标志性的盐湖资源应用创新成果。**(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财政局)**

(五)优化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用足、用好国家、省、州、市支持盐湖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积极争取更多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在园区先行先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建设“数字政务”平台,实现项目申报、政策兑现、资质办理等事项“全程网办”。严格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法治保障。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解决企业诉求,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持“非禁即入”原则,激发和保护市场主体活力,鼓励建立健全符合盐湖矿区资源开发利用实际的标准规范。**(责任单位: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局)**

(六)集聚专业人才,强化智力支撑。加快引进和培养盐湖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的优秀人才、高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落实《青海省省级重点人才政策清单》,靶向招才

引智,优化人才结构。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争取政府支持。围绕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关键技术科技攻关需要,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相关科技创新资源,积极争取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以项目聚人才、以人才带项目。聘请盐湖领域专家学者,成立格尔木市盐湖化工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业内专家的研究、指导、咨询、服务作用,搭建政府与企业的桥梁,重点针对盐湖产业发展阶段性问题进行科学诊断,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建议。**(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守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加大格尔木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加快建设盐湖资源及其周边环境监测网络体系,根据柴达木盆地淡水资源和盐湖开发特点,以重点矿区和流域为单元,建立格尔木地区盐湖资源与

水资源长期监测和评价体系,为盐湖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循环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开展盐湖生态修复治理工作。**(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

(八)加强督导调度,狠抓落地见效。紧扣盐湖化工产业集群发展重点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建立产业信息报送和统计分析制度,定期监测、分析盐湖化工集群产业发展情况,推动集群重点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加快推进我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统计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局)**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格尔木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63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格尔木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7日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格尔木示范县创建 工作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依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青海省知识产权“五个一”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7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2025—2027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对象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6〕25号),结合青海省产业“四地”建设战略及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盐湖资源富集、新能源禀赋突出、高原特色农牧独特、昆仑文化底蕴深厚的核心优势,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创建为总抓手,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助力格尔木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高地、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高原特色农牧品牌集聚区,成为服务国家战略、支撑青海产业“四地”建设的知识产权示范标杆。

二、工作目标

紧扣格尔木市“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发展定位,以“5个一”工作举措为总抓手,统筹推进技术、产业、金融、保护“四层发力”,恪守5项基本原则,通过实

施“6个主要发展任务”,打造“6大示范工程”。力争实现格尔木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明显提升、运用效益更加高效、保护体系更加健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服务水平更加优化,奋力建设青藏高原资源型城市知识产权强县。

(一)基本原则。

战略引领,产业赋能。紧扣青海省“四地”建设战略,聚焦格尔木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领域,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深度融合,以知识产权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质量优先,量质双升。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突出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优化知识产权创造结构,推动知识产权发展从数量积累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

保护为基,优化环境。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强化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服务延伸,普惠共享。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推动服务资源向基层一线、中小微企业、农牧区延伸,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覆盖面、普惠性和可及性。

特色突出,示范引领。立足盐湖、新能源资源禀赋和格尔木产业优势,打造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赋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等特色示范样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县创建经验。

(二)核心量化指标:

序号	核 心 指 标		2024年 数值	2025年 数值	2026年 目标	2027年 验收目标	备 注
1	创造 质量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9.87	10.71	11.57	12.50	年均增速≥8%
2		有效商标注册总量(件)	3446	3609	3826	4132	年均增速≥6%
3		马德里国际商标(件)	1	1	1	2	新增1件
4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总量(件)	2	5	5	6	新增4件
5		地理标志用标企业数量(家)	8	17	21	25	年均增速≥20%
6	运用 效益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度融资额(万元)	0	0	200	1000	≥1000万元
7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数量	2	2	5	8	新增6个
8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	2	2	3	3	新增1个

序号	核 心 指 标		2024年 数值	2025年 数值	2026年 目标	2027年 验收目标	备 注
9	保护 水平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结案率	95%	95%	96%	98%	持续提升
10		规上工业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覆盖率	5%	9.5%	14%	19%	累计提升14个百分点
11	管理 效能	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数量(家)	1	1	1	3	新培育2家
12		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0	0	1	2	新增2个
13		省级商标品牌指导站	0	1	2	3	新增3个
14	服务 保障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备案	6	12	15	18	新增12个
15		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	0	0	2	3	新增3个
备注:主要指标截至2027年12月底的预期性指标。							

三、主要任务

(一)锚定特色优势产业,强化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优化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打造专利密集型产业集群,夯实创新发展根基。

1. 聚焦优势产业培育高价值专利。聚焦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领域优势产业,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专利与标准贯通联动、一体培育,布局储备核心领域知识产权,培育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同步推动专利技术标准化转化,搭建完善产业专利数据库,全面夯实产业创新发展支撑。围绕盐湖化工、新能源等产业每年实施不少于1个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建成2个以上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对全市专精特新、规上企业等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精准辅导,到2027年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50件以上。

工程1: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工程

工程目标:充分发挥格尔木盐湖工业、清洁能源等资源集聚优势,围绕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到2027年,全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12.5件,布局和储备核心专利。

组织实施:

1. 支柱产业核心专利布局项目:重点围绕盐湖化工支柱产业,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提升支柱产业核心竞争力。

2. 新兴产业前沿专利技术储备项目:重点

围绕新材料产业集群、绿氢全产业链一体化、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氢能产业、低空经济、电子级化学品等新兴产业,加强高价值创造和应用,引领产业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数据局、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特色农牧领域商标品牌培育。围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加大地理标志、农产品商标培育力度,持续加大柴达木枸杞、格尔木蒙古羊、唐古拉牦牛、唐古拉藏羊等地理标志产品及神奇柴达木区域公用品牌推介、宣传营销力度;重点培育挖掘特色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精品版权。围绕图书版权、影视、音乐、软件等版权产业,培育精品版权力作,带动格尔木版权创造、交易、保护、服务一体化发展。推进党政机关、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以及教育、卫生、新闻出版等重要行业和领域软件正版化工作,推进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版权保护领域的发展和运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牵头,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财政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政策。健全质量优先、价值导向的知识产权创造激励

体系,将核心知识产权指标深度嵌入科技创新评价、产业扶持与项目评审全链条,聚焦高价值发明专利、PCT国际专利、地理标志、马德里国际商标等关键载体,强化政策精准滴灌与正向激励。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激活产业创新发展内生动力。打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堵点,构建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赋能优势产业提档升级,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创新动能。

1. 构建盐湖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整合钾、镁、锂、钠等资源,依托青海盐湖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整合高校、重点企业、金融机构及服务机构多方创新资源,提供专利价值评估、转让许可、技术孵化、成果转化、质押融资等全流程一站式运营服务。加速专利技术产业化落地,大力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与专利密集型产业,以知识产权运营激活产业创新势能。建成省级锂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入驻服务机构不少于3家,到2027年累计完成专利技术对接转化项目不少于5项,涉及知识产权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1亿元。

工程2:促进世界级盐湖产业提质示范工程

工程目标:围绕钾、锂、镁、钠重点产业,在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等重点企业,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建立和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and 体系。建成省级锂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实施“锂产业提质强链”工程,加快构建“资源—锂盐—材料—电池”产业链。优化盐湖提锂工艺,提升装置运行稳定性与收率。发展高强度镁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积极引进下游压铸及深加工企业,拓展在汽车轻量化、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同时强化钠产品结构优化,丰富功能性食用盐供给,支持发展低钠盐、医药盐等产品巩固提升竞争优势。

组织实施:

1. 创新型企业高质量提升项目:支持盐湖

化工企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建立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机制,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发展能力。到2027年年底,累计培育3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10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2. 建立省级锂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锂产业专利池与创新联合体,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导航与布局。建立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专利转让、许可与产业化。提供风险预警、价值评估、质押融资等服务。打通“创新—转化—产业聚集”全链条,支撑锂基产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清洁能源产业知识产权运用。坚持“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发展,统筹清洁能源多元化开发,构建多能互补的能源供给格局。立足市监局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职能,开展新能源领域专利导航,指导企业布局核心专利与产业商标;搭建知识产权转化对接渠道,规范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引导企业盘活专利资产,以全链条知识产权赋能清洁能源产业创新转化与提质发展。

工程3:国家清洁能源枢纽建设知识产权应用示范工程

工程目标:深化清洁能源产业融合应用,打造四大产业中心。全力推进柴达木沙漠基地建设,深化“建成一核准一纳规”滚动开发格局,做强风储装备制造、深化产业“一主多点”布局,实现清洁能源产业专利运营效率,盘活专利资产价值。

组织实施:清洁能源产业基地专利应用项目:一是推进集全球最大单机塔槽结合、全国首批规模化独立运行、我国首例槽塔混合技术路线于一体的35万千瓦光热工程,突破单一技术局限,填补国内技术空白,推动产业链升级;二是推动目前世界海拔最高、容量最大的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新能源外送基地的先导性调节电源的2×66万煤电项目,减少青海电网对西北主网的过度依赖;三是基于低温空气液化和蓄冷技术的液态压缩空气储能系统,将电能

以常压、低温、高密度的液态空气形式存储,积极推动我国能源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水平提升;**四是**建成全球海拔最高风电叶片生产基地,大幅降低大件装备长途运输成本与碳排放,构建“风机制造—风场开发—运维服务”本地闭环产业链,补齐格尔木风电装备制造短板。**五是**依托以风电、光伏、光热、储能等多种能源互补集成优化的纯清洁能源基地,优化能源结构,促进社会经济。依托“风光水火储”清洁能源产业,促进新能源开发,加强专利转化运用。

3.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赋能机制创新。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赋能机制,引导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等业务覆盖面。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惠企”专项行动,每年举办银企精准对接活动,重点支持盐湖化工、风光水火储清洁能源为主的中小微科技企业、农牧企业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切实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难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农牧局、中国人民银行格尔木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地理标志转化运用与品牌提升。实施地理标志品牌提升行动,健全“柴达木枸杞”等地理标志产品使用管理规范与标准体系,稳步扩大用标企业规模与产品市场覆盖面,推动地理标志标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品牌化运营。搭建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进商超、进电商、进展会,以地理标志品牌赋能乡村振兴,持续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建成1个地理标志产品体验店,培育2件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用标企业达25家。每年举办不少于1场地理标志品牌推广活动,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入驻电商平台不少于3个。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计划,引导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相关标准,分层分类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建设与贯标工作,统筹落实国内标准与国际规范双向对标、梯度贯

标,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建立健全规范化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风险预警及侵权防控,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全链条能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到2027年,累计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家以上,完成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不少于10家。每年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培训不少于2场,覆盖企业不少于100家,到2027年规上工业企业知识产权合规认证覆盖率达到19%以上,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少于2家。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一体推进,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创新环境,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法治保障。

1. 强化知识产权全领域行政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聚焦盐湖化工、风光水火储清洁能源、特色农牧产品、电商平台、展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与交叉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专利、商标侵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做到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引导企业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严厉打击窃取、泄露、非法使用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公安局、司法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高效联动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制。依托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与海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接协作,构建“行政调解+司法确认+仲

裁裁决”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支持园区、行业协会、法律服务机构等申报维权援助工作站,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维权服务。每年组织联合执法行动不少于2次,重点聚焦地理标志、商标、专利等重点领域严查侵权假冒案件,确保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结案率稳定在98%以上,纠纷调解办结率达到95%以上,全面构建保护更严格、运转更高效、服务更优质的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健全多元治理体系。

工程4: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示范工程

工程目标:构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的多元治理体系,深化公检法部门协同联动、对接海西州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构,搭建“行政调解+司法确认+仲裁裁决”化解模式;强化地理标志全链条培育保护,扩容维权援助服务站点,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每年组织联合执法行动不少于2次,严控盐湖化工、风光水火储清洁能源重点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全面提升协同办案质效,持续提升社会满意度,夯实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基础。

组织实施

1.司法保护:设立知识产权司法巡回审判法庭,下沉产业园区、基层行委开展巡回办案,不断提升案件审判质效与办理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办结效率。

2.刑事保护:深化知识产权领域行刑衔接机制建设,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一体化履职,强化涉知产案件法律监督。强化盐湖产业、特色农牧领域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力度,筑牢知识产权刑事保护防线。

3.行政保护:布局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站2家,建立和完善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延伸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结案率超过98%。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格尔木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提升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能级。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协同监管,压实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主体责任,实现侵权假冒线索

快速发现、高效处置。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与制度供给,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模式,以高水平保护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公共服务承载能力。夯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推进市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质增效。聚焦盐湖化工、风光水火储清洁能源重点产业,完善快速维权、业务咨询、合规指导等服务体系。健全诉调对接、司法确认工作机制,优化纠纷多元化解流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强化侵权判定咨询技术支撑,加密基层维权服务站点布局,打造辐射柴达木、适配高原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格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司法局、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完善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强县建设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1.健全高位统筹协调机制。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园区、行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格尔木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创建工作全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创建工作的日常协调、督促检查、总结推进等工作。每年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不少于2次,压实工作责任、细化推进举措,确保示范创建工作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强化督导与责任落实。将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督查目标范围,强化过程

督导,建立定期调度与督查机制,及时打通堵点难点。确保建设任务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完成。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3. 推动知识产权融入发展大局。将知识产权工作全面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推动知识产权与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高原特色农牧等重点产业深度融合,以知识产权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将知识产权纳入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园区建设、人才引进等工作,推动知识产权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能。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公共服务供给。成立格尔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拓展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优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提升公共服务可及性、普惠性。

工程5: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升示范工程

工程目标:立足于构建服务格尔木、辐射柴达木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规范化建设。

组织实施:

1. 优化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服务范围,聚焦盐湖化工、风光水火储清洁能源、高原农牧产业,扩充快速维权、业务咨询、合规指导服务,扩大市场主体服务覆盖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主体服务评价机制。

2. 建立诉调对接机制,规范行政调解、司法移送工作流程,依托省级维权援助工作站,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期内开展纠纷调解不少于10场次。

3. 推进纠纷调解司法确认,实现市域司法确认案件零突破。依托产业园区、基层行委设立司法巡回审判庭,延伸司法保护触角。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委编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普惠服务水平。构建覆盖广泛、层级合理、功能

完善、便民高效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服务资源下沉基层、直达主体,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性和可及性,为创新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撑。

1. 织密织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提升级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功能,整合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等全领域业务,优化服务流程,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网通办”,提升服务便捷度。在重点产业园区布局建设专业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提供定制化、专业化服务。推进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在重点区域设立知识产权服务窗口。构建“市级中枢+园区支点+区域延伸”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力争建成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3个,每年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服务活动不少于5场,服务市场主体不少于300家次,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和实效性。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教育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依托“NQI一站式”服务平台,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接入国家、青海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专利检索分析、商标查询、政策发布、供需对接、在线咨询等核心功能,打造“一站式”数字化服务载体,实现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推动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资源向本地开放共享,为企业提供专利信息检索、分析、预警等高端专业化服务,赋能创新主体提升核心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壮大公共服务主体队伍。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在重点产业集群、行业协会等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为市场主体提供商标注册、品牌培育、规范使用等全链条公益服务,助力本土品牌提质升级。培育本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省内外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

构入驻格尔木,完善服务市场供给,规范服务市场秩序,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鼓励图书馆等公共信息服务机构开放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开展公益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建成商标品牌指导站3个。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局(高校)、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图书馆)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知识产权文化,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坚持宣传引领、人才支撑、交流赋能,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人才队伍建设,深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意识,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为强县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创新生态。

1. 深化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围绕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品牌日等重要节点,策划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五进”活动,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和创新理念。依托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打造全方位、多层级的知识产权宣传矩阵,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讲好格尔木知识产权故事,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全州知识产权专家库,引进省内外知识产权、法律、金融、技术等领域专家,组建专业化智囊团,为强县建设提供智力支撑和专业指导。建立常态化知识产权人才培训机制,聚焦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等,每年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不少于3场,累计培训不少于200人次,着力培育一支本土化、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夯实强县建设人才基础。

工程6:知识产权人才培育示范工程

工程目标:依托省州市人民政府、企业人才项目,深入实施《格尔木市鼓励引进培养人

才30条措施》,打造知识产权全流程专业化团队,储备高素质管理与技术干部,为格尔木长远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组织实施:

1. 围绕盐湖化工、风光水火储清洁能源、新材料、金属冶金、绿色算力等产业人才发展需求,建立:“领导小组+主管部门+重点产业”多方联动的人才需求常态化摸排机制,大力推广“候鸟专家”“周末工程师”等柔性引才方式,靶向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和高技能人才。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持续做好税收减免,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助力构建知识产权培育、服务与转化体系。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主动加强与省内外知识产权强市、强县的交流对接,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运营、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推动格尔木知识产权工作提质升级。深化与浙江、四川、江苏等省份及省内其他市县的区域知识产权协作,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联动、运营协同、服务共享机制,提升区域知识产权治理合力。立足盐湖化工、风光水火储清洁能源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引导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推动格尔木特色产业知识产权走向全国、接轨国际。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格尔木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实施部署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6年4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组建工作专班。制发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召开推进会议,全面启动创建工作。同步健全完

善知识产权配套政策,创建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6年5月—2027年5月)。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创建方案和任务清单,对标目标要求、压实工作责任,逐项推进各项创建工作任务落地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常态化进度调度机制,动态掌握各领域、各环节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组织召开推进会,总结阶段成效及不足,动态优化调整工作举措,确保各阶段创建任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三)自查提升阶段(2027年6月—2027年9月)。各责任单位对照创建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考核标准,全面开展全方位、无死角自查自纠工作,梳理创建成果,排查工作短板、突出问题。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所有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全面补齐工作短板。同步系统总结创建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典型经验与工作成效,规范梳理、分类完善各类创建台账、档案资料,形成完整、规范、详实的创建工作资料体系。

(四)验收迎评阶段(2027年10月—2027年12月)。全面汇总整体情况,精心撰写总结报告,梳理汇编全套验收佐证材料,按程序逐级上报至青海省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细化完善实地验收迎评工作方案,逐项落实迎检各项准备工作,优化完善迎检流程、补齐资料短板、夯实创建基础,全力做好各项保障工作,顺利迎接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核查与综合验收,确保圆满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创建各项工作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统领、整体调度作用,统筹谋划示范县创建全局工作,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动各项创建任务一体推进、落地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切实履行工作

职责,常态化跟进工作落实,闭环抓好任务落地。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创建工作格局。

(二)经费保障。创建工作经费纳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专项用于知识产权创造激励、转化运用、保护维权、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宣传普及等工作。各部门、园区要配套安排相应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高效使用。

(三)人才保障。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全链条工作机制,将知识产权高端专业人才纳入全市重点人才引进培育目录,精准引进复合型人才,联动高校、科研院所、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搭建常态化培训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企业业务骨干的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打造一支专业化、规范化的知识产权工作队伍,为创建工作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四)考核保障。将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综合考核体系,健全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以刚性考核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常态化督查考核机制,定期调度工作成效,复盘总结阶段性工作成效,查摆梳理工作短板与突出问题。对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开展专项督导、约谈提醒,倒逼各项创建任务提质增效、高标准落地完成。

(五)监督保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创建工作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常态化社会监督机制,主动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广泛征集吸纳企业、行业协会、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补齐工作短板、优化工作举措。强化宣传报道,常态化推送创建动态、工作成效,主动公开工作进展,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推动示范县创建工作全程公开透明、规范有序推进。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海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青海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格尔木赛区组织运行工作委员会后勤保障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64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青海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青海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格尔木赛区组织运行工作委员会后勤保障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1日

青海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青海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格尔木赛区组织运行工作委员会后勤保障组工作方案

根据《青海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青海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格尔木赛区组织运行方案》(格政办发〔2026〕32号)要求,为做好格尔木赛区组织运行工作委员会后勤保障组各项工作,全面统筹赛事接待、食宿、交通、志愿服务、城市环境、通信电力、食品安全、气象配套等全链条后勤保障工作,确保2026年7—8月武术、跆拳道、拳击3个大项比赛在格尔木市新区会展中心圆满顺利举行,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相约柴达木 激情省运会”为主题,坚持节俭办赛、安全办赛、温情办赛原则,统筹运动员、裁判员、代表团、媒体、嘉宾、工作人员、观众全人群后勤服务,完善食宿、交通、物资、环境、志愿、配套保障体系,压实各成员单位责任,实现接待零差错、安全零事故、服务零投

诉、环境高标准,圆满完成格尔木赛区后勤支撑任务。

二、比赛日程

(一)武术比赛

日期:2026年7月24日—7月26日

地点:格尔木市新区会展中心

(二)跆拳道比赛

日期:2026年7月31日—8月2日

地点:格尔木市新区会展中心

(三)拳击比赛

日期:2026年8月8日—8月11日

地点:格尔木市新区会展中心

三、组织机构

组 长:张得财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哈胜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 松锦涛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 成 员:毛永平

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 杨庆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 辛之德

市财政局局长
- 朱祥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马 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李渝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赵维胜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张成祥

市气象局局长
- 张 涛

市消防救援局局长
- 范孟霞

共青团格尔木市委书记
- 邓清峰

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永胜

格尔木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 马进锋

中国铁塔格尔木分公司总经理
- 晏成东

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总经理
- 段强飞

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总经理
- 杨正伟

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总经理
- 联络员:哈胜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 松锦涛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四、工作职责

1. 负责筹备工作期间领导嘉宾的接待及相关活动的安排。
2. 负责省运会各代表团团部、组委会工作人员、嘉宾、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新闻媒体、观摩团队的接待方案制定,确保参赛、观赛等工作安全有序。
3. 负责落实省运会接待酒店,并指导接待酒店做好硬件改造与人员培训工作。
4. 做好比赛期间的食宿安排、交通运输保障、医疗救护、疾病防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反兴奋剂等工作。
5. 各单位围绕各自职责落实接待、住宿、餐饮、车辆、交通、电力、通信、气象、消防、医疗救护、食品安全、卫生监督等工作,做好工作方案。

6. 落实省体育局制定的各承办赛区的食宿标准。
7. 筹备工作结束后,并入省运会后勤保障组开展工作。
8. 负责调查编制省运会志愿者服务工作方案,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培训。
9.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建设,检查、落实城市整洁、环境绿化、美化、亮化工作。
10. 做好市区街道、社区和道路环线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的省运会宣传广告布置、营造良好的社会宣传氛围。
11.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各方工作责任。

各成员单位要将本次省运会、残运会后勤保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严格落实组长统筹、各单位主抓的责任体系,细化任务清单、明确岗位到人。建立常态化会商联络机制,主动对接综合协调、体育竞赛、场地保障、安全保卫、医疗保障等工作组,畅通沟通渠道,做到分工不分家,确保接待、交通、食宿、志愿、环境等各项保障工作衔接顺畅、落地见效。
- (二)坚守安全底线,规范提升服务标准。

坚持安全为先、服务为本,紧盯食品安全、交通出行、驻地消防、电力通信等关键环节,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实战演练。严格执行省定接待食宿标准,落实反兴奋剂饮食管控、疾病防控等硬性要求,全力保障参赛人员安全舒适,充分展现格尔木城市服务温度。
- (三)严守纪律红线,践行节俭廉洁办赛。

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州市具体措施,坚持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从严压缩非必要开支,科学统筹后勤经费预算。规范物资采购、资金拨付、资产出入库全流程台账管理,主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赛后统一回收清点宣传物料、保障器材,以严实纪律保障廉洁办赛、高效办赛。
- (四)统筹抓好城市环境整治、市容绿化亮化、全域赛事宣传布置,依托道路、场馆、公交

出租、社区点位全方位营造赛事氛围。赛事期间落实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工作人员保持通讯畅通,突发问题快速响应、及时处置;高标准完成志愿者招募培训、城市配套提升等工作,主动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凝聚全民关注、支持省运的强大合力。

- 附件:1. 接待工作方案
2. 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3. 医疗保障及救援工作方案
4. 交通运输工作方案
5. 环境卫生及户外广告设置工作方案
6. 消防安全工作方案
7. 安全用电保障工作方案
8. 通信服务工作方案
9. 志愿服务工作方案

接待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青海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青海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格尔木赛区组织运行方案的通知》(格政办发[2026]32号)精神,结合格尔木赛区跆拳道、武术、拳击三项赛事承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省委省政府“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总体部署,立足格尔木作为全省副中心城市的功能定位,坚持“细致、精致、极致”工作标准,统筹做好来格各代表团、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技术官员、组委会工作人员、嘉宾、新闻媒体等各类人员的抵离迎送、住宿安排、餐饮服务、车辆保障等工作,用心用力提供精细化、标准化、人文化服务保障,以一流的接待水平展示格尔木城市形象、彰显格尔木责任担当,助力省运会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精彩。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接待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格尔木赛区接待服务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张得财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李 明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范孟霞 共青团格尔木市委书记
朱祥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 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渝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鲍占科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松锦涛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邓清峰 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联络员:马吉梅 市政府办公室信息技术科科长
李长乐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办公室负责人

三、重点任务

(一)迎送保障工作

1. 工作目标。聚焦“无缝衔接、闭环管理、温馨周到”工作要求,建立全流程、全链条抵离迎送服务体系,确保抵离环节高效运转、服务规范、宾至如归。

2. 责任分工。抵离迎送工作由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牵头,松锦涛同志为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迎送全面工作。各代表团对接联络由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各代表团联络员配合做好信息摸排与对接。领导嘉宾迎送服务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共青团格尔木市委负责志愿服务保障,范孟霞同志为责任人,做好志愿者培训调配,在交通枢纽和酒店设置服务站点,协助做好接站引导、行李搬运、信息咨询、语言服务等工作。

3. 重点任务

(1)构建信息对接机制。市群众体育指导服务中心主动对接各参赛代表团,提前收集抵离时间、交通方式、人员数量、班次车次等基础信息,建立全口径信息台账,实行“日更新、动

态管、精准配”。

(2)规范设置迎送站点。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及市群众体育指导服务中心在格尔木火车站、机场等主要交通枢纽设置醒目的引导标识和接待服务台,安排专人值守,负责接站(机)、引导乘车、协助行李搬运等“一站式”服务,做到“来有迎声、走有送声”。

(3)精心做好嘉宾迎送。市政府办公室周密做好领导嘉宾的迎送服务,明确接待规格和礼宾流程,做到热情不失分寸、周到不越规矩。

(4)高效组织离会送站。共青团格尔木市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文体科及市群众体育服务指导中心提前掌握各类人员离会信息,合理安排送站车辆和人员,做好行李协助、乘车引导等服务,确保离会环节顺畅有序、留下美好印象。

4. 时间安排

武术套路项目迎送保障工作时间为7月21日至7月27日(其中裁判7月21日报到,运动员7月23日报到);

武术散打项目迎送保障工作时间为7月21日至7月26日(其中裁判7月21日报到,运动员7月23日报到);

跆拳道项目迎送保障工作时间为7月28日至8月3日(其中裁判7月28日报到,运动员7月30日报到);

拳击项目迎送保障工作时间为8月7日至8月12日。

(二)住宿保障工作

1. 工作目标。坚持“设施完善、服务优质、安全舒适”工作标准,择优确定定点接待酒店,打造温馨如家的住宿环境,让每一位来宾住得安心、舒心、暖心。

2. 责任分工。住宿安排工作由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牵头,松锦涛同志为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住宿全面工作,包括定点酒店筛选确定、房间分配方案制定及驻点保障机制建立。市公安局负责酒店及周边安全保卫和治安秩序维护,鲍占科同志为责任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酒店设备安全检查和监管,李渝君同志为

责任人。团市委负责配合做好酒店志愿服务工作,范孟霞同志为责任人,组织志愿者在酒店大堂、楼层等区域协助做好引导咨询、信息登记、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展现青年志愿者良好风貌。各定点酒店具体落实住宿服务各项标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共同做好住宿保障各项工作。

3. 重点任务

(1)精选定点接待酒店。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综合考虑区位交通、设施条件、服务品质、接待能力等因素,择优确定格尔木凯邦大酒店、格尔木玲珑湾酒店、宜必思酒店、格尔木体育中心美居酒店、麗枫酒店、丽呈华廷酒店、格尔木樊桐嘉玺酒店等7家酒店为赛事定点接待酒店。

(2)科学统筹酒店分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文体科坚持“同类集中、就近安排、便利参赛”原则,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统一入住凯邦大酒店;武术项目散打运动员及教练入住玲珑湾酒店,套路运动员及教练分别入住宜必思酒店、美居酒店、麗枫酒店、丽呈华廷酒店、樊桐嘉玺酒店;跆拳道项目运动员及教练分别入住玲珑湾酒店、麗枫酒店、丽呈华廷酒店;拳击项目运动员及教练分别入住玲珑湾酒店、丽呈华廷酒店。各项目具体酒店分配、入住时间、通勤距离、餐食类型及酒店联系人详见附件1。

(3)全面提升硬件品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文体科督促各酒店完成硬件设施改造和服务质量提升,确保住宿环境整洁舒适、设施设备运转良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酒店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开展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针对残疾人运动员,配备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客房及专用卫浴设施,彰显人文关怀。

(4)强化驻点服务管理。市公安局加强酒店及周边治安巡逻防控,确保住地安全稳定;团市委组织青年志愿者在酒店大堂、楼层等区域提供引导咨询、信息登记、行李搬运等志愿服务,实行“一酒店一专班”驻点保障机制,每个酒店派驻联络员和服务保障小组,实时响应诉求、高效解决问题。

4. 时间安排

武术套路项目住宿保障工作时间为7月21日至7月26日(其中裁判7月21日报到,运动员7月23日报到);

武术散打项目住宿保障工作时间为7月21日至7月25日(其中裁判7月21日报到,运动员7月23日报到);

跆拳道项目住宿保障工作时间为7月28日至8月2日(其中裁判7月28日报到,运动员7月30日报到);

拳击项目住宿保障工作时间为8月7日至8月11日。

(三) 餐饮保障工作

1. 工作目标。严格落实省体育局制定的各承办赛区食宿统一标准,分别提供汉餐和清真餐两类餐饮保障,建立“源头可追溯、过程可管控、风险可防控”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反兴奋剂工作要求,确保食品安全“零事故”、兴奋剂问题“零发生”。

2. 责任分工。餐饮保障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李渝君同志为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餐饮全面工作,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管与检测、反兴奋剂食材检测及酒店餐饮服务监管,省反兴奋剂机构配合做好检测工作。市卫健委负责营养配餐指导,马媛同志为责任人,各定点医院配合落实。

3. 重点任务

(1)统一餐食供应标准。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对标省体育局制定的食宿统一标准执行,分别提供汉餐和清真餐两类餐饮保障。凯邦大酒店、玲珑湾酒店、宜必思酒店、美居酒店、樊桐嘉玺酒店提供汉餐;麗枫酒店、丽呈华廷酒店提供清真餐。结合格尔木地域饮食文化特色和运动员营养需求,科学设计多样化菜单。

(2)构建食安监管体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建立“源头可追溯、过程可管控、风险可防控”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对食材采购、运输、储存、加工、留样实行全链条闭环管理,落

实专人负责食材检疫、菜品留样和“每日每餐必检”制度。

(3)严守反兴奋剂红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落实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对食材进行全面检测,建立食材安全追溯体系,确保每一批次食材来源清晰、检测合格、流向可查,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发生”。

(4)科学优化营养搭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接待酒店按照运动员营养标准科学制定食谱,合理搭配膳食结构,设置营养配餐专区,充分尊重不同民族饮食习惯,确保广大运动员吃得安全、吃得营养、吃得满意。用餐时间后期结合各项目比赛日程另行细化确定。

4. 时间安排

武术套路项目餐饮保障工作时间为7月21日至7月26日(其中裁判7月21日报到,运动员7月23日报到);

武术散打项目餐饮保障工作时间为7月21日至7月25日(其中裁判7月21日报到,运动员7月23日报到);

跆拳道项目餐饮保障工作时间为7月28日至8月2日(其中裁判7月28日报到,运动员7月30日报到);

拳击项目餐饮保障工作时间为8月7日至8月11日。

(四) 车辆保障工作

1. 工作目标。坚持“安全第一、准点可靠、高效顺畅”工作标准,统筹调配专业运力,科学规划交通路线,实现“点对点”精准接送和“零延误、零事故”目标,全力护航参赛人员出行安全。

2. 责任分工。车辆交通保障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朱祥福同志为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交通全面工作,包括运力调配、接送路线规划与调度。格尔木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赛事保障车辆的具体提供和调度落实,邓清峰同志为责任人,配合交通运输局做好车辆资源统筹、驾驶人员管理和车辆运行保障。市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疏导与秩序维护,鲍占科同志为责任人。各成员单位按照

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共同做好车辆交通保障各项工作。

3. 重点任务

(1)统筹调度运力资源。市交通运输局联合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各项目各酒店入住人数及赛事日程(详见附件2),组建专属接待车队,配齐配强车辆和驾驶人员,确保运力充足、调度灵活。配备应急保障车辆,做到突发情况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2)科学规划交通路线。市交通运输局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根据人员分布和赛事安排,定制专属接送路线,合理避开交通拥堵路段,确保通勤时间可控、出行便捷。各定点酒店实行“点对点”闭环接送,安排专用车辆保障酒店至比赛场馆往返通勤。

(3)规范车辆运行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联合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立统一调度机制,实施“定人、定车、定时、定线”四定管理,明确调度层级、联络人、车辆编号、驾驶员信息、候车地点及发车时间,做到有序运转、忙而不乱。

(4)周密保障抵离交通。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在接站和送站环节根据各代表团、裁判员及工作人员抵离信息统筹安排,具体发车时间和交通方式待抵离信息明确后细化确定。

(5)全力维护交通秩序。做好赛区周边道路及重点路段交通疏导和秩序管控,科学设置赛事专用通道和交通指引标识,确保赛事期间交通安全顺畅、井然有序。

4. 时间安排

武术套路项目交通保障工作时间为7月21日至7月27日(其中裁判7月21日报到,运动员7月23日报到);

武术散打项目交通保障工作时间为7月21日至7月26日(其中裁判7月21日报到,运动员7月23日报到);

跆拳道项目交通保障保障工作时间为7月28日至8月3日(其中裁判7月28日报到,运动员7月30日报到);

拳击项目交通保障保障工作时间为8月7

日至8月12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扛牢政治责任。办好本届省运会是省委省政府赋予格尔木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展示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契机。各成员单位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接待服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细化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对照职责分工,逐项细化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做到目标明确、任务明确、标准明确、时限明确。坚持挂图作战、对账销号,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督。

(三)协同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局部服从全局、部门服从整体,打破壁垒、主动衔接、密切配合,做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工作联动,形成众志成城、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四)严守底线,筑牢安全屏障。各成员单位要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理念,紧盯住宿、食品、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从严从实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各类应急预案,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五)用心服务,展现城市温度。各成员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理念,对标一流标准,在每一个细节上下功夫、在每一个环节上求突破,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各项接待服务保障,以热情周到的服务让每一位来宾感受到格尔木的诚意与温度,努力为全省人民奉献一场精彩圆满的体育盛会。

- 附件:1. 青海省第十九届运动会格尔木赛区各项目酒店分配表
2. 青海省第十九届运动会格尔木赛区各项目各酒店每日乘车人数安排表

附件 1

青海省第十九届运动会格尔木赛区各项目酒店分配表

(一) 武术项目酒店分配表

序号	酒店名称	入住人员	酒店地址	通勤距离	预订时间	餐食	餐厅位置	会议室	酒店负责人	工作人员
1	格尔木凯邦大酒店	裁判及工作人员	察尔汗南路8号	18 分钟	7.21—7.26	汉餐	一楼西餐厅	200 座	王万河	陈雪庭
2	格尔木玲珑湾酒店	散打运动员及教练	建设西路6号	10 分钟	7.23—7.25	汉餐	二楼餐厅	100 座	吴晓英	—
3	宜必思酒店	套路运动员及教练	建设西路9号	10 分钟	7.23—7.26	汉餐	玲珑湾酒店4楼宴会厅	100 座	刘雪梅	—
4	格尔木体育中心美居酒店	套路运动员及教练	柴达木中路12号	15 分钟	7.23—7.26	汉餐	三楼餐厅	30 座	李娜	吉倩萍
5	麗枫酒店	套路运动员及教练	八一中路75号	13 分钟	7.23—7.26	清真餐	二楼餐厅	70 座	冶小苏	曹睿颖
6	丽呈华廷酒店	套路运动员及教练	八一中路22—1号	15 分钟	7.23—7.26	清真餐	二楼餐厅	50 座	白晓东	—
7	格尔木樊桐嘉玺酒店	套路运动员及教练	昆仑中路48号	12 分钟	7.23—7.26	汉餐	二楼餐厅	30 座	祁海林	郭守存

(二) 跆拳道项目酒店分配表

序号	酒店名称	入住人员	酒店地址	通勤距离	预订时间	餐食	餐厅位置	会议室	酒店负责人	工作人员
1	格尔木凯邦大酒店	裁判及工作人员	察尔汗南路8号	18 分钟	7.21—7.26	汉餐	一楼西餐厅	200 座	王万河	陈雪庭
2	格尔木玲珑湾酒店	运动员及教练	建设西路6号	10 分钟	7.30—8.2	汉餐	二楼餐厅	100 座	吴晓英	郭守存
3	麗枫酒店	运动员及教练	八一中路75号	13 分钟	7.30—8.2	清真餐	二楼餐厅	70 座	冶小苏	吉倩萍
4	丽呈华廷酒店	运动员及教练	八一中路22—1号	15 分钟	7.30—8.2	清真餐	二楼餐厅	50 座	白晓东	—

(三) 拳击项目酒店分配表

序号	酒店名称	入住人员	酒店地址	通勤距离	预订时间	餐食	餐厅位置	会议室	酒店负责人	工作人员
1	格尔木凯邦大酒店	裁判及工作人员	察尔汗南路8号	18 分钟	8.7—8.11	汉餐	一楼西餐厅	200 座	王万河	陈雪庭
2	格尔木玲珑湾酒店	运动员及教练	建设西路6号	10 分钟	8.7—8.11	汉餐	二楼餐厅	100 座	吴晓英	郭守存
3	丽呈华廷酒店	运动员及教练	八一中路22—1号	15 分钟	8.7—8.11	清真餐	二楼餐厅	50 座	白晓东	—

附件2

青海省第十九届运动会格尔木赛区各项目各酒店
每日乘车人数安排表

(一)武术项目各酒店每日乘车人数

序号	酒店名称	7.21(接站)	7.22	7.23(接站)	7.24	7.25	7.26	7.27(送站)
1	凯邦大酒店	88	88	88	88	88	62	62
2	玲珑湾酒店	—	—	131	131	131	—	—
3	宜必思酒店	—	—	138	138	138	138	138
4	美居酒店	—	—	63	63	63	63	63
5	麗枫酒店	—	—	67	67	67	67	67
6	丽呈华廷酒店	—	—	47	47	47	47	47
7	樊桐嘉玺酒店	—	—	96	96	96	96	96

(二)跆拳道项目各酒店每日乘车人数

序号	酒店名称	7.28(接站)	7.29	7.30(接站)	7.31	8.1	8.2	8.3(送站)
1	凯邦大酒店	37	37	37	37	37	37	37
2	玲珑湾酒店	—	—	101	101	101	101	101
3	麗枫酒店	—	—	71	71	71	71	71
4	丽呈华廷酒店	—	—	54	54	54	54	54

(三)拳击项目各酒店每日乘车人数

序号	酒店名称	8.7(接站)	8.8	8.9	8.10	8.11	8.12(送站)
1	凯邦大酒店	40	40	40	40	40	40
2	玲珑湾酒店	31	31	31	31	31	31
3	丽呈华廷酒店	47	47	47	47	47	47

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为确保青海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青海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格尔木赛区接待单位食品安全保障,防止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海西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工作要求,按照“预防为主、科学管理、属地负责、分级监督”的工作原则,把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健全工作机制,分解保障任务,细化保障措施,强化过程监管,采取驻点保障和巡查保障相结合的方式,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等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确保青海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青海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格尔木赛区比赛期间的食品安全,圆满完成食品安全保障任务。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比赛期间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食品安全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大会期间食品安全,落实各岗位责任,成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 组 长:**李渝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副组长:**陈海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成 员:**张 蕾 唐志敏 曾 齐
马林娟 陶安辉 李世伟
杨德军 张 华 张启振
张景焜 陈 珊 马晓珍
王 健 武 鹏

联络员:张 蕾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科长
组长或副组长负责本次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安排部署、工作协调,监督各监督员(成员)具体工作落实情况;监督员(成员)负责按照方案要求具体实施进驻现场监督检查,指导餐饮接待单位落实相关要求,并做好工作记录。

三、保障时间及接待单位

时间:2026年7月19日—7月24日

餐饮服务接待单位及食品安全保障人员分配:

- | | | |
|--------------|-----|-----|
| 1. 格尔木凯邦大酒店 | 张 蕾 | 曾 齐 |
| 2. 格尔木玲珑湾酒店 | 唐志敏 | 马林娟 |
| 3. 丽呈华廷酒店 | 陶安辉 | 李世伟 |
| 4. 丽枫酒店 | 杨德军 | 张 华 |
| 5. 宜必思酒店 | 张启振 | 张景焜 |
| 6. 美居酒店 | 陈 珊 | 马晓珍 |
| 7. 格尔木樊桐嘉玺酒店 | 王 健 | 武 鹏 |
- 检验检测人员:靳占军、郑尊善、黄 颖、邹格格

各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驻点保障人员第一人为牵头负责人,切实按本方案要求认真做好进驻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四、工作程序

(一)前期准备阶段(7月11日前完成)。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进行资格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2. 食品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体检合格证、培训合格证明;
3. 食谱审核;
4. 食品采购的索证索票和采购记录;
5. 加工制作环境、冷菜制作环境;
6. 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7. 食品留样设施情况;
8.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运行情况;
9. 食品及原辅料存储情况;
10. 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控情况;
11. 与餐饮服务接待单位签订责任承诺书;
12. 督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建立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管理机构,制定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实施方案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将方案及时报送市场监管部门和重大活动主办单位。
13. 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责令限期整改(7月

15日前整改完毕),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监督意见书等,形成食品安全评估报告(附件3),并及时通报重大活动主办(承办)单位。

(二)现场工作阶段(7月19日—24日,完成附件4—10)

1. 监督员进驻(巡查)

(1)建立起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快检室(区);

(2)收集重大活动保障人数、餐次等相关工作信息。

2. 食谱复审

审定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提供的食谱,并将审定后的食谱报重大活动主办单位。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参考附件2)。

3. 食品原料采购验收

检查采购的食品原料,查验供货单位的生产经营资质,索取发票(收据)和产品的检验合格证。鲜肉类应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蔬菜应查验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各类食品及其原料都应在保质期限内。

4. 现场监督检查

对每餐次食品加工操作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并作详细记录,主要包括:

- (1)食品储存条件;
- (2)食品加工过程;
- (3)食品操作环境;
- (4)冷荤食品加工;
- (5)餐具洗涤消毒情况;
- (6)食品留样情况;
- (7)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 (8)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负责人反馈,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食品安全监督意见书等行政执法文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5. 现场快速检测

对购进的食材、餐饮具等现场开展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洁净度等快速筛查,不合格食材及时通知供餐单位更换或退货,餐饮具进行再清洗消毒或更换。

(三)总结阶段(7月23日前完成)

1. 完成任务后,撰写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总结;

2. 整理保障工作资料,完成工作档案。

五、保障措施

(一)严把食品采购关。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期间,所有食品及原辅料均定点采购。同时,要做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记录。各餐饮服务接待单位要将定点供货商的名称和资质、所购食品的品种提供给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备案,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坚决不得采购;严格监督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如实记录进货台账;严禁使用筛查不合格的食品;严禁采购四季豆、鲜蘑菇、河豚鱼和外购熟食等高风险食品。

(二)严把食品储存关。严格监督检查食品及原辅料储存场所和库房。食品及原辅料必须分类分架、隔墙离地摆放;所有食品及原辅料要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使用;必须按照规定条件存放需冷冻冷藏的食品及原材料;不得将有毒有害物质和个人生活用品与食品同库存放。

(三)严把加工操作关。严格粗加工、切配、烹饪、备餐、供餐等各环节监督检查。突出对凉菜配制、生食海产品加工、现榨饮品、水果拼盘制作等加工关键点的风险防控。冷荤间凉菜加工操作须符合“五专”要求,加工中避免生熟食品交叉污染;严格监督落实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彻底消毒后餐饮具必须在专用保洁柜内储存,已消毒和未消毒餐饮具不得混放;接待单位食品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和培训证上岗,保持个人卫生;晨检中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要立即离开岗位;严格监督落实食品留样制度,设置留样专用冷藏柜,指定专人负责留样,并如实填写留样记录。

(四)严把工作纪律关。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期间,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现场监督(巡查)人员要严格落实保障责任,周密部署、精心安排,认真负责、严格把关,不放过任何可能造成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隐患。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严格遵守工

作纪律,对重大活动中涉密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

- 附件:1.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重大活动禁止、慎用食品类别(品种)清单
3.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评估报告
4.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基本情况信息表

5. 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加工人员名单
6. 重大活动从业人员近期健康状况登记表
7.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8. 重大活动菜单预审表
9.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工作日志
10. 重大活动保障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记录表

附件 1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落实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任务,做到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快速、有效,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青海省 2026 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海西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食物中毒是指食用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食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食源性疾病。由食品引起的列入法定传染病范围的除外。

本预案适用于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突然发生的、群体性的、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定对象健康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

二、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机构及职责

(一)根据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成立格尔木市重大活动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李渝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副组长:陈海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成 员:张 蕾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科长
- 唐志敏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工作人员
- 靳占军 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工作人员
- 郑尊善 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工作人员

工作组主要职责:根据指令,开展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指导监督人员进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二)应急工作职责分工

1.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配合卫生部门对食物中毒现场、造成食物中毒食品、可能导致中毒食品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并对食物中毒事故进行调查,向卫生部门提交事故调查处理信息、报告。

2.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负责食物中毒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检测工作,迅速确定食物中毒事件的原因及危险因素,并及时将结果报送州食安委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医疗救治机构。

(2)具备能够胜任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专业人员,能开展食物中毒事件的流行

病学调查工作。

(3)建立食物中毒常规检测实验室,负责食物中毒事件的病因学检测。

(4)按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食物中毒事件进行网络直报。

三、接报与应急准备

接到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时,第一接报人应当填写《食物中毒事故报告登记表》,记录中毒事故有关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及地址、联系电话、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可疑中毒食品、就诊或所处地点、救治措施及病人情况等,并立即向工作组组长汇报。组长应立即向上级领导报告。

事故报告来自卫生部门的,组长应当根据本部门领导指令,通知工作组成员携带现场处置所需物品,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地点集合后,赶赴事故发生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处置。

事故报告来自医疗机构或其他部门及个人的,组长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置外,还应当提请通报卫健委,由卫生部门通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立即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工作组应当加强与参加调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沟通联系,协助、配合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四、应急处理工作程序

(一)事件处置。工作组达到现场后,工作组组长应向现场有关人员(如驻点监督人员、餐饮服务提供者负责人等)询问,掌握并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救治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理。工作组成员在调查中应及时向组长上报工作情况。现场调查具体要求如下:

1. 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经营场所对照有关的规范及要求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1)对可能造成事故的环节、区域、食品及其原料、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及个人卫生状况进行重点检查;

(2)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3)根据检查情况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应制作询问笔录,文书的制作应符合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的要求。

2. 样品的采集: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协助、配合参加调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发生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样品采集工作。

3. 采取现场临时控制措施:临时控制措施的采取,应当视情况而定,可以达到现场后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立即采取,也可根据现场检查结果采取,具体的措施包括:

(1)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

(2)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二)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 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积极协助配合卫生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物中毒事件调查处置、救治中毒患者工作;

2. 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3.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4. 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采取的其它措施。

(三)进一步调查处理。在食品安全事故初步调查处理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现场控制、调查处理等工作,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参加调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相关调查报告等有关结论,适时调整应急处理的策略与方法。

(四)事件终结。当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已消除,相关危险因素已被有效控制,未出现新的患者且原有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报经批准,可宣布现场处理终结,工作组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食物中毒事件报告

(一)报告时限及程序

1. 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

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知悉后,要立即向卫生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组织开展食物中毒事件调查处置、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死亡率,并将初步调查情况1小时内向本级餐饮服务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初次报告。

(二)报告内容及要求

1. **初次报告。**应尽可能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死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

2. **阶段报告。**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或者上级的要求随时作出阶段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3. **总结报告。**在事故处理结束后10日内作出总结报告,包括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

处置建议。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和缓报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

六、善后处理

(一)撰写事件调查处置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结束后,工作组应对现场调查处理及参加调查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等各项有关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分析,撰写出调查处置报告,上报主管部门。调查处置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现场调查情况,样品采集情况及检测结果,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及效果,事件性质判定,意见与建议等。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处罚的,也应写入调查处置报告中。

(二)责任追究

1. 对经调查取证认定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附件2

重大活动禁用、慎用食品类别(品种)清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外,以下清单内容须要求重大活动接待餐饮单位严格遵守:

一、禁止食用(使用)的食品(原料)类别(品种)名单

1. 非本单位加工的直接入口的散装熟食制品。如熟卤菜、凉拌菜、酸奶、馓子、酿皮、梗皮等。

2. 直接入口的生海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除外),包括海蜇、海带、海产贝类、深海鱼、虾、蟹及其制品。

3. 已死的甲鱼、黄鳝、蟹和散装牛奶等不得用作食品的加工原料。

4. 生的围边菜、雕花菜、塑胶雕花围边等。

5. 硝酸盐、亚硝酸盐等食品添加剂。

6. 未经许可的各类药膳。

7. 野生蘑菇、河豚鱼、发芽马铃薯等。

二、慎重食用、使用的食品(原料)类别(品种)名单

1. 需强调烧熟、煮透的:四季豆、扁豆、白果、豆浆、鲜黄花菜等。

2. 需强调洗净:新鲜叶菜、水果、果盘、盘花等。

附件3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评估报告

_____:

根据贵单位的要求,我局监督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件编号:_____)依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规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开展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评估,情况如下:

经检查,建议如下:

(公章)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签收人签收:

年 月 日

附件4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基本情况信息表

重大活动(会议)名称			时间		就餐人数	
负责本次保障餐饮单位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本次保障餐饮单位具体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就餐方式及加工地点	早餐		就餐地点		加工地点	
	正餐		就餐地点		加工地点	
	宴会		就餐地点		加工地点	
工作要求	1、向监督部门上报保障工作方案; 2、与监督部门签订保障工作承诺书; 3、预先并及时向监督部门提供每餐菜谱; 4、严格按照监督部门确认菜谱加工供应,不得擅自更改; 5、严格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加工制作食品; 6、认真做好参与保障从业人员晨检工作,及时调离不适人员; 7、认真落实每餐食品留样工作,并做好记录; 8、保障过程中监督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应立即落实整改; 9、食品安全管理员应认真开展自查,及时指出不规范现象,并督促当事人整改,填写自查表,一份上交监督部门,一份留存。					

餐饮单位(盖章)

时间:

附件5

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加工人员名单

总 负 责 人		
早餐加工	负 责 人	
	冷菜人员	
	面点人员	
	热菜人员	
自助餐加工	负 责 人	
	冷菜人员	
	面点人员	
	热菜人员	

附件6

重大活动从业人员近期健康状况登记表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接待地点：

主办单位：

接待单位：

用餐人数： 人 餐次： 次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	健康证编号	办证日期	从业人员近期健康状况					备注
						腹泻	外伤	发热	咳嗽	流涕	

负责人签字：

接待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承担会议(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为了保障饮食安全,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坚决实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制订《保障实施方案》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点保证以下内容:

- (一)所有食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检查证明上岗。
- (二)从具有资质条件的单位购进所用食品原料,严格执行索证和验收制度。
- (三)不外购散装直接入口熟食制品。
- (四)食品加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做到加工前检查原料的性状感官、烧熟煮透食品,生、熟食品的用具有明显标识并分开,专间操作人员戴口罩和手套等。
- (五)按照规范进行留样,保证有单独的冰箱存放留样。
- (六)按规定清洗、消毒、保洁餐具。
- (七)食品原料应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存在问题处理情况
其他情况
保持新鲜,清洗干净,严禁使用《禁、慎用的食品类别(品种)名单》中所列的禁用、慎用的食品类别(品种)。
- (八)调味品要即用即开,用不完的要及时加盖保存。
- (九)加工制作凉菜必须在凉菜间内进行,并做到专人、专间、专用冰箱、专用空调、专用工具和容器。

二、全力配合食品安全监督员履行职责,做到以下几项工作

- (一)在规定时间内填好《重大活动菜单预审表》,并交食品安全监督员。
- (二)酒店内食品制作的各环节、各岗位工作人员全力配合食品安全监督员履行职责,不得拒绝和阻挠。
- (三)对于食品安全监督员提出的整改意见,立即予以改正。
- (四)每餐结束后,汇总各用餐点的人数并反馈给食品安全监督员。
- (五)一旦出现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积极配合食品安全监督员开展调查工作。

三、本单位负责与食品安全监督员联系的人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监管机构 餐饮服务提供单位
(盖章) (盖章)

食品安全监督员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接待单位留存,一份由派出食品安全监督员单位留存

附件 8

重大活动菜单预审表

菜谱名称	使用食品原料名称	菜谱类型	制作方法	制作地点	食品安全监督员 审核意见

经审核,以下菜单用于本次活动:

食品安全监督员签名:

餐厅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菜谱类型:冷菜、热菜、点心、主食、酒水、佐料、水果

附件 9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工作日志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名称:

填表人:

填表日期:

一、基本情况

餐次	就餐时间	就餐地点	供餐形式	用餐人数	食谱是否对应	更改食谱情况
早餐						
中餐						
晚餐						
其他						

二、保障记录

检查内容	食材验收、食品贮存、人员健康管理、食材粗加工、食材切配、餐饮具及工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食品烹饪、凉菜及水果加工、面点加工、备餐供餐、食品留样等。
检查记录	1. 快速检测情况:当日共快检组,其中阳性检出样品组。 不合格样品: 不合格项目: 2. 现场检查情况:
存在问题处理情况	
其他情况	

附件 10

重大活动保障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记录表

重大活动名称：检测单位：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签名(盖章)：
快速检测日期：检测人员签名：

序号	快检品种	快检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不合格处置情况

医疗保障及救援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认真做好青海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青海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格尔木赛区武术、跆拳道、拳击三项赛事医疗保障工作,保证参加赛事的广大运动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

二、组织领导

组 长:马 媛 市卫健委主任

副组长:杨洪武 市卫健委党委委员

成 员:李新洲 市人民医院院长

王希健 市人民医院医学科主任

李继桂 西藏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联络员:王希健 市人民医院医学科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小组,明确目标,压实责任,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全力以赴确保省运会顺利进行。

(一)医疗保障组

职 责:负责赛场、运动员及工作人员驻地医疗保障工作,在赛场配备救护车辆和应急救治专业人员,配备相关药品、AED等急救设备。运动员及工作人员驻地安排应急救治专业人

员,配齐相关药品、AED等急救设备,全力做好比赛期间运动员及工作人员健康保障工作(保障人员名单见附表)。

(二)卫生监督组

组 长:王战军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魏秀娟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员

职 责:负责比赛前及比赛期间,赛场及运动员及工作人员驻地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及公共卫生监督,确保比赛期间公共卫生安全。

(三)病媒生物防制组

组 长:王 鹏 市疾控中心病媒生物防制科科长

成 员:孔繁秀 市疾控中心病媒生物防制科科长

何永全 疾控中心病媒生物防制科科长

职 责:负责对比赛场馆外及接待酒店周边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对重点区域加密消杀频次与密度监测,并在比赛场馆内外、运动

员及工作人员驻点周围环境开展病媒生物监测,从源头防范化解公共卫生风险。

三、工作安排

(一)定点医院。指定市人民医院为定点收治医院,比赛当天,医院保证急诊“绿色通道”畅通,急诊科、骨科、脑外科、心内科、重症监护室等重要科室做好人员值班、急救设备和急救药品等应急救治的准备工作。定点医院具备医疗救护功能的救护车,除现场医疗保障的车辆,其余救护车要全部保持待命状态,确保应急调度畅通。按照赛事组委会要求,在赛场、驻地均设置医疗点,并公示医疗点联系电话。赛场常备1辆救护车负责医疗保障。急救车辆按照标准配置,充分考虑赛事需求,配备充足的葡萄糖水、生理盐水、医疗用品、急救外伤处置用品、解痉止痛药物和抗过敏各类药物等。并安排配备AED抢救设备一套。

(二)联络工作。设总联络员1名,为市人民医院医务科主任,负责比赛现场及定点医院的联系工作,各医疗保障点安排1名人员作为联络员。

(三)现场救治。当发生伤病员时,比赛现场医疗保障组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对皮外伤等不需要留院观察治疗的伤病员当场进行处理,对需留院观察治疗的伤病员及时转送市人民医院。总联络员负责及时向市人民医院联系,做好接诊准备,保障绿色通道。

(四)伤员转送。转运中,应全程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确保治疗持续进行。转运医

护人员要与定点医院接诊医务人员做好交接工作,为后续医疗救护和接诊情况信息汇总提供必要信息。

(五)伤员收治。市人民医院在接到转送报告后,应立即召集相关专业专家组,做好收治伤病员的准备,收诊后应立即组织医疗救治。同时,按照规定报告救治情况。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医疗救治准备工作。市人民医院要准备充分的急救药物、器械、设施、病床、担架、救护车等物资,避免出现物资短缺、设备故障等给救援工作带来不利影响,确保应急状态下拿得出、用得上、效果好。市人民医院要负责对参加医疗保障的医护人员进行指导、培训以及模拟现场应急救治演练。各相关医疗机构要保证救护车状态良好,急救设备功能齐全,随车医务人员训练有素。

(二)指挥通讯畅通。比赛期间,所有参加医疗保障人员保持电话畅通,联络员及时负责联络及报告伤员情况。负责救护车、医护人员、急救药品和设备的安排和协调。所有人员和救护车至少要提前一个小时到达指定地点,并做好各项保障的准备工作。

(三)现场人员集合、撤离。比赛当天,各救护点人员和救护车按指定时间到达各自的医疗救护点,并根据赛事进程和需要,接受本次比赛组委会的指挥和统筹安排。撤离指令的下达根据组委会的要求,由医疗保障组统一下达。

医疗保障人员车辆安排表

组 别	姓 名	职 称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王希健	副主任医师	市人民医院	1336979****	总联络员
比赛现场	姜中华	主治医师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1580979****	联络员
	崇尚燕	主管护师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1308621****	
	李磊	救护车司机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1561994****	青H*****
驻地保障1组	孙晓敏	主治医师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1769766****	联络员
	王启玲	主管护师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1329978****	
驻地保障2组	沈利英	执业医师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1559744****	联络员
	尕布藏杰	主管护师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1550979****	
驻地保障3组	范海军	执业医师	西藏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29718****	联络员
	咸艺霞	主管护师	西藏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39709****	

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安全有序、运力充足、服务优质、氛围浓厚、环境整洁”的总体目标,统筹全市公交、巡游出租车、道路客运等运输资源,全面落实宣传造势、运力调配、安全监管、站场运维四项核心任务,实现赛事期间交通运输零重大安全事故、零大规模旅客滞留、零重大服务投诉,以规范高效的运输保障、整洁美观的窗口形象、浓厚热烈的赛事氛围,为省运会、残运会格尔木赛区赛事顺利举办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支撑。

二、组织领导

成立格尔木市交通运输局省运会、残运会运输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挥各项保障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组长:朱祥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张学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员:局属交管科工作人员,公交公司、巡游出租车企业、重点道路客运企业、河洛文化公司主要负责人

联络员:李伟东 市交通运输局干部

三、重点任务

(一)公交车、出租车省运会宣传广告布置

1. 动态媒介高频推送。充分利用车载LED屏、车内移动电视及巡游出租车顶灯LED屏等电子渠道,全天候滚动播放宣传标语、文明出行引导语,形成高频次、广覆盖的流动宣传氛围。

2. 压实责任,强化督导。各公交、出租车企业是宣传工作责任主体,须于赛事开幕前完成LED屏内容调试并上线运行。企业应安排专人定期核查播放情况,及时更新赛事信息,统一宣传内容与播放规范,严禁商业广告挤占公益宣传时段,确保内容准确规范、导向正确鲜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宣传不到位或电子屏未按要求播放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

(二)运输运力保障

1. 开通赛事专属公交专线。结合赛事场馆、接待酒店、主要交通枢纽分布,规划开通直达公交保障专线,加密途经场馆的常规公交线路发车频次,保障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赛群众集中出行需求。

2. 组建应急保障小组。统筹全市车辆运力。重点保障赛事工作人员应急出行、参赛人员突发运输需求、散场客流疏运。

3. 强化道路客运兜底保障。督促道路客运企业优化班线运营调度,针对赛事前后往返客流高峰,应对突发大客流、集中人员转运等任务,确保运输有序。同步做好汽车客运站客流疏导与服务保障,优化安检、检票流程,提升旅客通行效率。

4. 建立动态调度机制。与赛事组委会交通保障组建立常态化对接渠道,每日精准收集运输需求,动态调整运力配置。实时监控客流变化与运力运行情况,及时处置运力缺口问题。

(三)客运车辆安全检查

1. 全覆盖开展车辆技术排查。对所有参与赛事保障的公交车辆、客运班车、巡游出租车开展“拉网式”安全技术专项检查,重点核查车辆制动、转向、轮胎、灯光等关键系统性能,以及灭火器、安全锤、应急门、安全带等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建立车辆检查台账,实行“一车一档”,严禁安全性能不达标、技术等级不合格的车辆参与赛事保障。

2. 强化运营动态监管。充分运用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对参与赛事保障的车辆实行全程实时监控,及时提醒纠正超速、疲劳驾驶、偏离规定线路等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确保监控人员24小时在岗值守,违法违规信息闭环处置。

3. 深化车容车貌综合治理。督促各运营企业全面整治运输车辆卫生与外观形象,做到车身干净无污渍、车内整洁无异味、座套座垫齐全完好、服务标识清晰规范,全面提升交通

运输窗口服务形象。

(四)公交站台维护与环境整治

1. 全面开展设施排查检修。对全市主城区所有公交站台、候车亭设施开展拉网式专项排查,重点检查站牌标识、候车座椅、遮阳雨棚、照明设备等关键部件,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破损、故障设施第一时间维修更换,确保赛事期间站台功能完好、标识清晰、使用安全,切实保障残障人士等群体候车便利。

2. 强化站台清洁保洁力度。建立赛事期间公交站台常态化保洁机制,明确保洁标准与频次,做到站台地面无垃圾杂物、无污渍积水,候车亭玻璃无灰尘污渍、无乱贴乱画,全面清理站台周边小广告、违规堆放物。赛事场馆、运动员驻地、接待酒店、交通枢纽周边重点站台,实行“一日两普扫、全天候巡回保洁”,持续保持站台环境整洁有序。

3. 同步打造站台宣传阵地。在重点场馆、核心商圈、交通枢纽周边的公交站台,设置省运会、残运会主题宣传海报与公益广告,与车辆流动宣传形成“站车联动”的宣传矩阵,全方位营造浓厚的赛事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各科室、各运输企业要充分认识省运会、残运会运输保障工

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当前阶段性重点政治任务,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亲自督办,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宣传布置、运力保障、车辆安检、站台运维各项措施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二)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加强与赛事组委会、公安、应急管理、文旅、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联动处置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运输保障中的跨部门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严守底线,防控风险。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持续加大行业安全监管力度,深入排查整治车辆、站场等各类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闭环式整改。坚决防范各类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筑牢赛事运输安全防线。

(四)强化督导,严肃纪律。领导小组定期对各项保障任务推进情况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核查宣传落实、车辆安全、站台环境等关键环节,对工作推进缓慢、落实不力、推诿扯皮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追责。赛事期间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信息畅通、指令传达及时,全力保障赛事期间交通运输平稳有序。

内部联络表		
职 务	姓 名	联系方式
组长	朱祥福	1370979****
副组长	张学海	1589709****
交管科工作人员	李伟东	1879718****
交管科工作人员	李昊奎	1770972****
公交公司经理	胡德成	1500979****
长城(永利)出租车负责人	朱二会	1870979****
寰宇出租车负责人	庞 斌	1990979****
河洛文化公司负责人	陈 之	1800979****
格尔木市交通运输局24小时值班电话:0979-8465029		

环境卫生及户外广告设置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赛事举办全过程，全面开展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周边配套区域环境卫生常态化保洁、精细化管理工作，实现全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垃圾死角、无杂物占道、无积水油污、无异味脏乱。重点保障无障碍通道、轮椅通行区域、无障碍卫生间、运动员专用区域整洁畅通，全面提升赛事期间环境保障水平，以高标准市容环境展现文明、细致、暖心的赛事风貌。围绕户外广告设置管理，以“安全有序、规范美观、氛围浓厚”为目标，全面开展排查整治、规范审批、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赛事沿线及周边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牢固、画面内容合规、市容环境整洁有序，为赛事成功举办营造良好的城市视觉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赛事环境保洁保障、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特成立残运会赛事专项工作小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片负责、闭环管理。

- 组 长：赵维胜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副组长：祁学宁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成 员：焦 荣

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主任
- 孙庆仑

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
- 卓宏图

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

联络员：杨云红 市城市管理局干部

三、重点任务

(一)环境卫生保障

1. 外围与主干道分区精细化保洁保障。一是核心外围区(场馆出入口广场、无障碍坡道、停车区域)：专人值守保洁，及时清理人流产生的食品包装袋、宣传物料、落叶；对广场、停车场路面油污、污渍定期冲洗，保障无障碍坡道无杂物、无积水，通行顺畅无障碍物。二

是主干道辐射区(场馆配套主次干道、人行步道、绿化带)：依托现有扫路车1辆、水车1辆开展机械化作业，搭配人工保洁人员协同作业，每日早、中、晚3次全域机械化清扫洒水除尘；保洁人员巡回捡拾绿化带、道路边角、井盖周边垃圾，彻底清除户外卫生死角。

2. 户外垃圾桶专项管护与清运保障。一是实行“定人、定车、定线路、定时段”清运，投入1辆垃圾压缩车负责全域垃圾桶垃圾转运，垃圾桶做到即满即运、日产日清。二是巡查全部户外垃圾桶点位，及时擦拭桶身、更换垃圾袋，清理桶周边散落垃圾，保持桶体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3. 户外环卫设施提质运维。赛前全面排查户外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收集点，对破损、缺失设施及时维修更换，每日对全部环卫设施冲洗擦拭，做到外观整洁、功能完好。

4. 户外无障碍环境专项保障。重点保障外围无障碍坡道、无障碍步道、轮椅通行主干道，严禁在无障碍区域堆放保洁工具、垃圾桶、杂物。

5. 户外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遇大风、降雨、人流暴增、物料散落等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调度20名环卫人员、4辆双排清运车、1台扫路车、1台洒水车、1台垃圾压缩车，快速抵达现场，快速冲洗、清运、清扫，第一时间恢复主干道、广场整洁，不影响赛事通行。

(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1. 全面排查整治。对赛事中心周边、运动员入住酒店沿线、城市主干道(昆仑路、柴达木路、黄河路等)、火车站、机场等重点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重点排查：一是广告设施结构安全状况，是否存在锈蚀、松动、变形等隐患；二是画面内容是否破损、褪色、脱落，是否存在与赛事主题不符或存在违规商业广告混入公益宣传的情况；三是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广告牌、横幅、道旗等，联合市综

合行政执法局依规予以清理拆除。

2. 规范审批服务。对赛事相关公益广告设置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做到即报即审、当日办结。同时,严控赛事期间商业广告新增审批,避免商业广告与赛事公益宣传争抢视觉空间。对已审批但未按许可内容设置的,责令整改。

3. 强化安全监管。督促户外广告权属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在赛事前至少完成一次全面安全检查,重点检测钢结构焊接点、锚固螺栓、防风拉索等关键部位。遇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提前发布预警,要求权属单位采取加固或临时拆除等防范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依法强制拆除。

4. 赛事期间巡查管控。赛事期间,对重点区域进行每日巡查。**一是**广告画面是否完好整洁,有无破损、污损;**二是**设施是否稳固安全,有无倾斜、松动迹象;**三是**有无新增违规设置或擅自改变画面内容的行为。发现问题即时督促产权单位进行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充分认识工作的特殊性、重要性,将赛事保障工作作为阶段性重点任务来抓,坚持提前谋划、系统部署,细化工作举措,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举措抓好环境卫生保洁、基础设施完善等保障工作,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敷衍应付、缺位漏岗等问题,确保各项保障工作闭环落

实、落地见效。

(二)坚持精细管控,提升保障质效。按照精细化城市管理标准,紧扣环境卫生、户外广告管控两大核心任务,摒弃粗放式、应付式工作模式。常态化做好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持续巩固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开展户外广告巡查整改工作,消除安全隐患、规范氛围布置,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三)严守安全底线,筑牢安全防线。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程可控”的工作理念,把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贯穿赛事保障全过程、各环节。常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强化作业安全管理,规范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广告拆除整治作业流程,全力守护赛事期间公共安全和市容安全,切实做到不喧哗、不扰民、不影响赛事秩序,立足残运会人文关怀要求,充分展现文明服务风貌。

(四)强化应急值守,快速闭环处置。赛事期间全员在岗在位、随时待命,保持通讯畅通,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应急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市容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做到快速响应、快速处置、快速清零,全力保障市容环境动态达标、常态优良,对履职不到位、保洁质量不达标、整改不及时的人员岗位人员严肃督促问责,确保整体保障工作高质高效、落实到位。

消防安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扣消防安全保障核心任务,严格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全域管控、精准施策”工作原则,聚焦赛事场馆、接待酒店、周边商圈、交通枢纽等涉会场所,统筹推进隐患排查整治、执勤备战、应急处置、消防宣传全链条工

作,层层压实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全方位全时段筑牢赛事消防安全防线,全力实现赛事筹备、举办、收尾全周期不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确保救援力量随时待命、险情快速高效处置,保障辖区赛事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成立省运会消防安保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搭建层级清晰、权责明确的指挥体系，全员在岗履职、闭环推进工作。

组 长：张 涛 市消防救援局局长

副组长：牛 强 市消防救援局副局长

王岳飞 市消防救援局副局长

成 员：大队监督执法、灭火救援、宣传、后勤保障全体人员。

联络员：朱良威 市消防救援局干部

主要职责：统筹省运会格尔木赛区全程消防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研判安全风险、部署重点任务、调度执勤力量，督导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下设三个专项工作组：

（一）隐患排查整治组。由大队防火监督骨干组成，联合文旅、公安等部门开展涉会场所、周边涉会酒店消防安全“体检式”检查，落实“六个一”管控措施，即一次风险评估、一次全面自查、一次设施维保、一次安全告知、一次隐患清零、一次全员培训；重点排查场馆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动火作业等关键环节，督促承办方建立隐患台账，实行“清单化、销号式”整改，确保隐患动态清零。

（二）现场执勤安保组。由消防站指战员，划分安保网格，落实定点值守、动态巡查机制；赛事期间对核心场馆、重点区域实行备勤值守，划定火情秒级响应圈；熟悉场所消防设施、疏散路线、重点危险源，做好初起火灾扑救、人员疏散、应急处置准备。

（三）应急救援处置组。依托消防站灭火救援力量，修订完善各涉会场所专项灭火救援预案，开展“六熟悉”和实战演练；前置救援车辆、装备、药剂，优化救援力量布防，针对人员密集、赛事活动集中区域，制定针对性处置流程，确保突发火情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三、安全风险研判

结合省运会格尔木赛区赛事规模、场地特点及辖区实际，重点研判四类核心风险，精准靶向防控：

（一）人员密集风险。开闭幕式、决赛等重点场次人员高度聚集，出入口、看台、通道、舞台等区域易发生拥堵，一旦突发火情，极易引发人员慌乱、踩踏、疏散困难等次生事故。

（二）火灾隐患风险。赛事场馆临时搭建舞台、灯光音响等电气设备多，线路敷设复杂、负荷大，易出现线路老化、短路、过载起火；部分装饰材料、舞台道具为易燃可燃物，违规动火作业、吸烟等行为易诱发火灾。

（三）重点场所风险。接待酒店人员住宿集中，存在电器私拉乱接、楼道堆物、消防设施停用、通道锁闭等隐患；场馆周边商铺，防控难度大。

（四）应急处置风险。赛事期间人流车流密集，易造成道路拥堵，影响救援车辆通行；突发极端天气、突发险情时，群众自救逃生能力参差不齐，增加应急处置难度。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体指战员务必高度重视此次省运会消防安保工作，摒弃侥幸心理，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举措落实各项安保任务，守住安全底线。

（二）严守工作纪律，严密工作措施。严格遵守执勤备战、值班值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服从统一调度指挥，规范执法执勤、文明服务展示消防队伍良好形象。

（三）做好应急备勤，严肃责任落实。全员时刻保持战备状态，杜绝松懈麻痹，随时应对各类突发险情，全力确保省运会期间格尔木赛区消防安全形势高度稳定。

安全用电保障工作方案

一、保电目标

为全面落实本次运动会电力保障工作筑牢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防线,防范化解各类供电风险,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持续、稳定。严格落实各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影响线路设备运行的各类缺陷隐患,保电期间实现重要活动场地供电不间断,圆满完成此次运动会电力保障工作。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保电工作领导小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

组长:李永胜 国网格尔木市供电公司
总经理

副组长:田冰 董睿

成员:何增斌 陈连英 邵彦萍

工作职责:

1. 负责总体协调保电期间电力保障各项事宜,监督、检查保电全过程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负责组织人员对编制的保电总体方案进行审核和宣贯。

2. 负责保持与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对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敏感事件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向上级组织、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汇报。

(二)保电、应急工作小组

组长:田冰 国网格尔木市供电公司
生产副经理

副组长:何增斌 李正杰

组员:南拉加 季岩金 李佳伟
李吉龙 冶福海

工作职责:

1. 负责保电期间电网的稳定运行,完成重要场所及酒店线路的特巡、测温、测负荷工作。

2. 负责对所辖重点线路的缺陷、隐患进行消除,重点对所辖线路、设备周围有无施工,杆塔导线有无外力破坏等隐患重点排查,对无法消除的制定相应管控措施,期间持续加强巡视。

3. 负责核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做好应急

抢修准备工作。

4. 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对电力设施受损抢修处置工作。

5. 负责故障报修接单、及时处置故障报修,严格控制现场到达时限,严格管控报修质量,做好客户满意率提升。

(三)营销工作小组

组长:董睿 国网格尔木市供电公司
营销副经理

组员:陈连英 马久兴 周少康
张寅翼

工作职责:

1. 负责向各级客户做好电网风险宣贯、告知工作,通知客户做好特殊方式下事故应急抢修的准备工作,并告知客户紧急故障恢复相关流程。

2. 负责处理非抢修类工单的回单工作,负责安排布置营业厅值班人员,做好重点保电客户设备、线路的用电检查工作。

3. 开展涉及保电线路T接客户的排查工作。负责做好与客户产权界定的书面确认。针对易引发故障跳闸的客户,及时下发隐患告知书,并做好相关报备工作,必要时采取隔离措施。

(四)后勤工作小组

组长:邵彦萍

组员:祁艳芳 全体司机

工作职责:

1. 负责做好保电期间车辆安全检查、调配工作。

2. 负责保电期间社会舆论的处置工作。

3. 负责宣传保电期间一线人员风采。

4. 负责保电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

三、保电时段及重点线路、场所

保电时段:7月23日18时至8月11日18时为保电实施时段。

保电线路:10kV 泽十六路、泽九路、10kV 明二路、10kV 明三路、10kV 白二路、10kV 白八路、10kV 艺五路、10kV 艺十一路、10kV 艺四路、

10kV 泽一路。重点保障单位:新区会展中心、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格尔木凯邦大酒店、格尔木玲珑湾酒店、宜必思酒店、格尔木体育中心美居酒店、麗枫酒店、丽呈华廷酒店、格尔木樊桐嘉玺酒店。

四、重点保电单位供电运行方式

(一)新区会展中心

电源T接点:主供线路【10kV 泽九路(会展中心)H04 环网柜 101 间隔】、备供线路【10kV 泽九路(兴业路)H02 环网柜 103 间隔】

(二)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

电源T接点:10kV 泽一路 40 号杆

供电线路:主供线路(10kV 泽一路)、联络线路(10kV 明四路、10kV 明十二路)

(三)格尔木凯邦大酒店

电源T接点:10 千伏白二路 59#-建 14 号杆

供电 线路:主供线路(10kV 白二路)、联络线路(10kV 艺六路、10kV 白三路)

(四)格尔木玲珑湾酒店

电源T接点:10kV 明二路 H01 环网柜 104 间隔、10kV 明十一路(专线)

供电 线路:主供线路【10kV 明二路、10kV 明十一路(专线)】、联络线路(10kV 白八路、10kV 艺十一路)

(五)宜必思酒店

电源T接点:10kV 明二路 H01 环网柜 103 间隔

供电线路:主供线路(10kV 明二路)、联络线路(10kV 白八路、10kV 艺十一路)

(六)格尔木体育中心美居酒店

电源T接点:10kV 艺五路 H01 环网柜 101 间隔

供电线路:主供线路(10kV 艺五路)联络线路(10kV 明四路 10kV 明十路 10kV 明十三路)

(七)麗枫酒店

电源T接点:10kV 艺四路 37 号杆

供电线路:主供线路(10kV 艺四路)、联络线路(10kV 艺十二路、10kV 明三路)

(八)丽呈华廷酒店

电源T接点:10kV 艺四路八一路 12 号箱

供电线路:主供线路(10kV 艺四路)、联络

线路(10kV 艺十二路、10kV 明三路)

(九)格尔木樊桐嘉玺酒店

电源T接点:10kV 泽一路昆鹏市政 10 号箱变

供电线路:主供线路(10kV 泽一路昆鹏市政 10 号箱变配电变压器)联络线路(10kV 明四路、10kV 明十二路)

五、各阶段工作安排

(一)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1. 对 10kV 泽十六路、泽九路、10kV 明二路、10kV 明三路、10kV 白二路、10kV 白八路、10kV 艺五路、10kV 艺十一路、10kV 艺四路、10kV 泽一路、10kV 泽一路昆鹏市政 10 号箱变进行特殊巡视和红外测温工作。

责任人:南拉加

完成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2. 对上述 8 个重要场所及酒店开展用电检查,指导客户完成内部线路设备的隐患治理,确保运动会期间设备运行稳定。

责任人:马久兴

完成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3. 开展针对易造成故障跳闸的客户用电检查,及时下发隐患告知书,并做好相关报备及协助客户进行整改工作。

责任人:陈连英 马久兴

完成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4. 将 10kV 泽九路(兴业路)H02 环网柜后端负荷转移至泽十六路接待,确保会展中心双电源供电,会展中心主供电源变为 10kV 泽十六路。

(二)2026 年 07 月 16 日-2026 年 07 月 23 日

1. 配电运检班对涉保线路、台区持续开展巡视测温,对存在的问题再次完成消缺处置。

责任人:南拉加

完成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2. 用电服务一班客户内部线路进行再次检查,指导督促完成内部缺陷隐患的治理,确保影响运行的缺陷隐患全部完成消除。

责任人:陈连英 苏彦忠 张寅翼

完成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3. 完成会展中心电源车接入,并进行备自

投切功能的测试,确保电源车能快速恢复供电。

责任人:南拉加

完成时间:2026年07月23日

(三)2026年07月24日—08月11日

1. 运动会期间,安排2人对电源车处进行专职值守,并对保供线路巡视和测温等工作次数不少于1次,并做好记录及汇总。保电时段安排专人进行蹲守,期间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保电领导小组反馈。

2. 保电期间,营销工作小组负责对7个酒店内部线路设备定期进行检查,期间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保电领导小组反馈。

3. 保电期间若线路设备发生故障,立即安排人员开展故障巡视,及时恢复供电,紧急情况汇报领导小组申请强送一次。

六、应急措施

1. 新区会展中心主供电源为10kV泽十六路,备用电源为10kV泽九路,所有低压负荷分别由01号箱变和02号箱变供电,500kW电源车为第二电源。

保电期间,若发生线路或设备故障,视实际情况参考以下步骤操作:

故障模拟1:新区会展中心主供电源为10kV泽十六路,若泽十六路发生故障停运,由0.4kV备自投自动切换至电源车接带,投切时间约2s。值班人员立即将第一电源切换至泽九路进行供电,对10kV泽十六路线路进线巡视,排除故障或抢修结束后及时恢复供电,并及时告知抢修进度。

故障模拟2:若泽九路发生故障停运,对线路进行巡视,并及时隔离故障或抢修结束后恢复线路供电。

2. 七个酒店,若酒店所属线路发生故障导致停电,应急值班人员立即巡视线路,找出故障,及时恢复线路供电,若主供线路无法短时间恢复供电,通过联络线路进行供电,若联络线路也无法进行供电,通过中压电源车(1000kW)或低压电源车(500kW)进行保供,待线路恢复供电后,拆除电源车,通过市电进行供电。

七、工作要求

1. 所有保电人员在保电期间必须全部待命,听从公司统一安排和指挥。

2. 各班组、所做好应急抢修准备。保电期间应急值班人员不允许脱岗、离岗,严禁饮酒,手机保持24小时畅通。发生保电设备及线路故障、异常时,按照先人身后设备的原则开展应急处置,确保应急响应快速、高效,同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3. 所有工作人员在保电期间严格执行劳动纪律,否则将严肃处理。

4. 驾驶员对车辆要做到勤检查,保养,坚持互检、互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车辆随时出发。

5. 手机必须随时置于待机状态,便于及时联系。对于保电期间关机、联系不到、手机欠费停机的人员,将进行严厉考核。

6. 在保电过程中,首先确保重要单位、重点场所的主供线路可靠供电,其次为分支线路的供电。首先确保会展中心、酒店等重要客户的供电,其次为其他客户的供电。

7. 遇有用户原因造成的线路停电故障,首先通过履行报备后及时隔离故障用户并第一时间恢复主线路供电。其次对用户故障进行处理并及时恢复,并做好用户解释工作。

8. 公司所属各级人员高度重视此次保电任务,进一步提高保电期间供电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到部署严密,措施有力,落实到位,行动迅速,确保本次保电工作万无一失。若出现工作推诿或怠慢,将严厉进行考核。

9. 各级人员加强保电保密意识,保电期间不得利用短信、微信、微博等方式向外发送保电时间、重点线路、区段等相关信息。

- 附件:1. 保电人员联系表
2. 电源车明细
3. 各重要保电场所人员联系表

保 电 人 员 明 细 表

姓 名	职 务	成员及联系方式	职 责
李永胜	总经理	/	负责保电期间所有保电工作及应急工作。
田 冰	生产副经理	/	负责保电期间所有保电工作及应急工作。
董 睿	营销副经理	/	负责保电期间所有保电工作及应急工作。
何增斌	运检部主任	李正杰 范 虎 万端磊 贺 俊 赵乐乐	1.负责保电期间电网的稳定运行,完成重点线路的特巡、测温、测负荷工作。 2.负责对所辖重点线路的缺陷、隐患进行消除,对无法消除的制定相应管控措施,期间持续加强监视。 3.负责核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做好应急抢修准备工作。负责对保电点用电设备的检查,对保电工作所涉及到的检修物资进行检查核实,确保物资充足、质量完好。 4.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对电力设施受损抢修处置工作。 5.负责故障报修接单、及时处置故障报修,严格控制现场到达时限,严格报修质量管控,确保客户用电可靠,做好客户满意率提升。
陈连英	营销部主任	哈英发 丁发琴 马命长 林佳鑫	1.负责向各级客户做好电网风险宣贯、告知工作,通知客户做好特殊方式下事故应急抢修的准备工作,并告知客户紧急故障恢复相关流程。 2.负责处理咨询工单的回复工作,负责安排布置营业厅值班人员,做好重点保电客户设备、线路的用电检查工作。 3.针对易引发线路跳闸的客户,及时下发隐患告知书,并做好相关报备工作,必要时采取隔离措施。 4.开展涉及保电线路T接客户的排查工作。负责做好与客户产权界定的书面确认,保电期间注意事项书面告知和客户联系人明确,以及客户隐患整改通知单的下达及确认工作。
南拉加	配电运检班 班长	季岩金 冶福海 李吉龙	1.负责保电期间电网的稳定运行,完成重点线路的特巡、测温、测负荷工作。 2.负责对所辖重点线路的缺陷、隐患进行消除,对无法消除的制定相应管控措施,期间持续加强监视。 3.负责核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做好应急抢修准备工作。负责对保电点用电设备的检查,对保电工作所涉及到的检修物资进行检查核实,确保物资充足、质量完好。 4.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对电力设施受损抢修处置工作。 5.负责故障报修接单、及时处置故障报修,严格控制现场到达时限,严格报修质量管控,确保客户用电可靠,做好客户满意率提升。
马久兴	用电服务 一班班长	李祥宁 石廷波 卢财林 王富林	1.负责向各级客户做好电网风险宣贯、告知工作,通知客户做好特殊方式下事故应急抢修的准备工作,并告知客户紧急故障恢复相关流程。 2.负责处理咨询工单的回复工作,负责安排布置营业厅值班人员,做好重点保电客户设备、线路的用电检查工作。 3.针对易引发线路跳闸的客户,及时下发隐患告知书,并做好相关报备工作,必要时采取隔离措施。 4.开展涉及保电线路T接客户的排查工作。负责做好与客户产权界定的书面确认,保电期间注意事项书面告知和客户联系人明确,以及客户隐患整改通知单的下达及确认工作。
周少康	用电服务 一班班长	李正国 晁玉蓉 王生娟 段宝林	负责做好表计故障更换,用户新装增容装表接电工作。
张寅翼	营业厅班长	美琪德 甘 雪	负责营业厅业务受理,客户缴费,合同签订等变更业务。

附件2

电源车明细

序号	车牌号	电源车、 发电机型号	所在位置	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
1	青 H*****	1000kW 电源车	光明变基地	邵彦萍	1389709*****
2	青 H*****	500kW 电源车	光明变基地	邵彦萍	1389709*****
3	青 A*****	500kW 电源车	格尔木供电公司院内	邵彦萍	1389709*****
4	青 H*****	500kW 电源车	光明变基地	邵彦萍	1389709*****

附件3

各重要保电场所人员联系表

序号	各重要保电场所	联系人员	联系方式
1	会展中心	唐国龙	1336979*****
2	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	靳主任	1820979***** 1500979*****
3	格尔木凯邦大酒店	王万河	1530979*****
4	格尔木玲珑湾酒店	吴晓英	1390971*****
5	宜必思酒店	刘雪梅	1819737*****
6	格尔木体育中心美居酒店	李娜	1550057*****
7	麗枫酒店	冶小苏	1319570*****
8	丽呈华廷酒店	白晓东	1770979*****
9	格尔木樊桐嘉玺酒店	祁海林	1530979*****

通信保障工作方案

一、总体概况与编制依据

(一)保障范围。覆盖全部竞赛场馆、训练场地、赛事指挥中心、新闻媒体转播点位、运动员及工作人员接待酒店、安保医疗点位、赛事沿线交通要道等全部重点保障区域。配套通信协同保障,实现赛事全域无死角通信支撑。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四家市级分公司重大活动通信保障管理规范、四级应急响应处置机制、省市工信、通信管理部门关于大型赛事通信保障相关工作要求的。

(三)工作原则。坚持统一指挥、三网联动、共建共享、先抢通后修复、先重点后一般,落实7×24小时闭环管控,政企协同、跨运营商协同、多专业协同并行,构建“后台监控+现场驻点+应急抢修”立体化保障体系。

二、总体工作目标

以“全程畅通、全域覆盖、全网稳定、全程无忧”为核心标准,达成四项硬性保障指标:

网络覆盖:所有赛事核心区域电信、移动、联通4G/5G信号全覆盖,无弱覆盖、无信号盲区;

业务稳定:赛事指挥专线、媒体转播专线、政务办公专线、安保医疗通信零中断、零卡顿、零丢包;

故障管控:杜绝大面积网络拥塞、基站批量退服、全域通信阻断等重大故障;一般故障市区1小时内到场处置,重大故障30分钟内人员集结;

服务成效:实现保障期零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零集中通信投诉、无因通信问题影响赛事运行情况。

三、联合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成立省运会、残运会格尔木赛区通信联合

保障总指挥部,由格尔木市通信办公室统一牵头,三家运营商总经理任副总指挥,统筹全部保障资源、人员调度、应急处置、信息报送。

(一)总指挥部

总指挥:市通信行业办公室负责人:马进锋

总指挥职责:对接市政府办、赛事组委会、市工信局,统筹整体保障工作,审定应急处置方案,协调跨运营商资源、上报重大故障,统一对外报送保障信息。

副总指挥:电信总经理:段强飞

移动总经理:晏成东

联通副总经理:李建义

职 责:各自统筹本公司保障队伍、设备、备品备件;落实本企业赛前排查、赛中值守、应急抢修;配合总指挥部完成联合调度。

(二)四大联合专项工作组(三家运营商抽调人员混合编组)

网络运维监控组

组 长:铁塔公司 吴钰赟

副组长:电信公司 金 维

移动公司 王连杰

联通公司 刘 青

保障人员:三家传输、无线、核心网专业技术人员

职 责:联合开展赛前全域拉网式网络隐患排查;7×24小时联合监控平台值守,实时监测三网流量、基站负荷、设备告警、干扰电平;统一开展基站扩容、网络参数优化、5G覆盖补强;建立隐患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现场驻点保障组

组 长:电信 时延鹏

人 员:三家现场装维、无线优化人员分点位驻场

职 责:主会场、竞赛场馆、指挥中心、媒体区实行专人全天候驻点;现场实时测试三网

信号,第一时间处置现场弱覆盖、上网卡顿、专线故障;现场对接组委会各类临时通信需求。

联合应急抢修组

组 长:电信 薛生全

副组长:移动马金祥、联通韩成虎

人 员:三家传输抢修、基站抢修、配套电源抢修队伍职责:统一储备共享应急物资、抢修车辆、发电油机、应急通信车;建立“一车多网”协同调度机制;光缆中断、停电断网、基站退服等突发故障联合出动;按蓝、黄、橙、红四级预警分级处置。

综合对接信息组

组 长:联通 蒲延祯

人 员:三家政企对接、综合内勤人员

职 责:专人对接赛事后勤保障组,承接临时专线、临时信号增强等新增通信需求;每日汇总三家网络运行数据,统一编制日报报送市政府办、组委会;落实重大故障即时上报制度,杜绝迟报、瞒报、多头报送。

(三)各运营商专业分工(内部支撑)

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负责赛事政务调度专线、固网办公、接待酒店有线宽带全量保障;无线覆盖优化、传输光缆沿线巡检;

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重点保障媒体高清转播专线、高清视频回传链路;核心机房动力配套、场馆高带宽专线冗余备份;

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负责全域 5G 大容量承载、分级预警响应体系落地;应急通信车、便携小微站统筹调度,党政、安保高优先级通信保障。

四、分阶段重点保障任务

第一阶段:赛前筹备阶段(赛事开幕前 7 天完成全部工作)

全域联合隐患拉网排查:三家运营商联合对所有场馆、酒店、指挥中心、沿线道路开展全覆盖测试,核查光缆、基站、机房电源、专线、宽带、5G 信号;建立统一隐患台账,限期整改,赛

前全部清零。

网络容量专项扩容与信号补强:针对人流密集观赛、直播转播、多人同时上网等高并发场景,联合对高负荷基站扩容,优化小区覆盖,增设小微站、补盲天线;对媒体区、主席台、裁判区做深度信号优化,保障三网用户高速上网无卡顿。

赛事专线冗余部署:指挥调度、媒体转播、赛事办公专线全部采用双物理路由、双设备备份;电信、联通、移动分别提供独立专线资源,形成多重冗余,杜绝单点故障。

应急资源前置部署:统一调配三家应急通信车、便携基站、备用发电机、光缆熔接设备、基站板卡等备品备件,集中存放于核心场馆周边;完成全部应急设备通电调试,确保随时启用。

多场景联合应急演练:围绕光缆中断、机房停电、基站批量退服、网络高拥塞、极端天气、信号干扰等场景组织联合演练,优化跨运营商抢修流程,压缩故障处置时长。

第二阶段:赛中全程保障阶段(赛事全周期)

7×24 小时联合双岗监控三家后台监控人员轮班值守统一监控平台,实时跟踪三网 PRB 利用率、寻呼量、基站退服、时延、丢包等指标,异常情况 5 分钟内预警处置。

核心点位全员驻场值守每个竞赛场馆、指挥中心、媒体直播间配置三家运营商驻场人员,实时响应现场通信问题;每日早晚各开展一次现场信号复测。

分级应急快速处置机制参照四级预警体系联合处置:

蓝色(一般):单区域轻微拥塞、少量基站告警,后台远程参数调整分流;

黄色(较重):多小区高负荷、局部干扰,抢修人员现场排查优化;

橙色(严重):大面积断站、全网拥塞,调度

应急通信车,跨专业联合抢修,同步上报组委会;

红色(特大):全域通信受阻、重大灾害,总指挥部全员到岗,向上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资源支援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武装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优先保障党政指挥通信。处置原则严格执行“先抢通、后修复,先重点业务、后公众网络”。

动态响应临时通信需求综合对接组专人对接赛事后勤保障组,对临时直播点位、临时办公点、户外活动快速开通专线、临时信号增强设备,限时完成部署。

每日信息统一报送每日固定时间汇总三家运营商网络运行、隐患处置、故障抢修情况,形成统一保障日报报送市政府办公室、赛事组委会;发生重大故障第一时间电话+书面同步上报。

第三阶段:赛后收尾阶段
赛事全部结束后3日内完成:

拆除临时应急设备、小微站、应急通信车,完成设备归库、检修保养;

梳理本次保障全部故障、优化案例,形成赛事保障总结报告;

对场馆、酒店恢复常态化网络配置,撤除赛事专属网络扩容策略;

汇总全部保障资料,归档留存,形成大型赛事通信保障案例库。

五、工作保障要求

(一)压实全员岗位责任。所有参与保障工作人员24小时保持手机畅通,保障期间不得擅自脱岗、离岗;各小组组长、各运营商分管领导为本条线第一责任人,出现漏报故障、处置拖延、擅自离岗严肃追责。

(二)统一快速响应处置流程。接到故障预警、现场报修后,联合抢修组5分钟内响应、分级调度;市区故障1小时内人员抵达现场,重大故障30分钟内多专业人员集结,最大限度缩短通信中断时长。

(三)规范信息报送管理。严格执行统一报送制度,所有保障数据、故障情况、工作进展由联合综合对接组统一汇总上报,禁止三家运营商分头向政府、组委会报送不一致信息;重大故障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四)强化政企、跨企协同联动。对内:电信、移动、联通建立实时联络群,抢修资源、设备、人员互相支援、共享共用;对外:主动对接市政府办、赛事组委会、市工信局、应急管理局、无线电管理局,服从赛事统一调度;遇信号干扰、大面积停电等问题及时联动相关部门协同处置。

(五)落实安全生产规范。现场光缆熔接、高空基站作业、油机发电、应急通信操作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后台参数修改、设备割接执行三授权制度,留存操作日志与回退方案,避免人为故障。

志愿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引领,深入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服务精神,紧扣青海省第十九届运动会、第七届残疾人运

动会(以下简称“省运会、残运会”)办赛总体部署,立足格尔木赛区赛事保障实际,统筹青年志愿者队伍管理、岗位服务、教育培训、后勤保障全流程工作,充分发挥青年生力军作用,高

标准、高质量完成赛事志愿服务保障任务，充分展现格尔木青年良好精神风貌，助力赛事安全、有序、圆满举办。

二、组织领导

为统筹推进赛区志愿服务各项工作，压实工作责任，成立省运会、残运会格尔木赛区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调度志愿服务全流程工作。

(一)领导小组组成

- 组 长:**毛永平 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副组长:范孟霞 共青团格尔木市委书记
王 浩 市委社工部副部长
联络员:汪玉娟 共青团格尔木市委干部
韩英英 市委社会工作部干部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对接赛事组委会、赛区各职能部门、宾馆接待单位，协调解决志愿服务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督导各岗位志愿者在岗履职、作风纪律，统筹处理志愿服务突发情况；做好志愿服务宣传、典型选树、激励保障等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志愿者招募。面向格尔木市在校青年、“三项计划”大学生志愿者、返乡乡大学生开展定向招募，择优筛选政治素养良好、时间充裕、责任心强、沟通表达能力佳的青年，优先选拔具备基础助残服务、礼仪接待、应急基础能力人员。

(二)人员规模及岗位划分

本次赛事周期7月22日—8月11日，共计配置固定志愿者20名，分两大岗位组别定岗服务：

嘉宾后勤服务组(10人)工作职责:全程跟随省、州各级领导及参赛嘉宾，负责往返宾馆接送、入住登记办理、行李搬运、会场引导、问询答疑、日常随行协助等接待保障工作；全程落实文明接待礼仪，重点做好老年、残障嘉宾帮扶服务。

赛场机动保障组(10人)工作职责:驻派各竞赛场馆，作为赛事机动服务力量，根据赛场组委会实时调度开展工作，涵盖运动员引导、赛场秩序维护、物资转运、残疾人运动员帮扶、观赛群众指引、赛场临时补给、应急辅助等工作，实行分组轮岗、随时调配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志愿者岗前专题培训。志愿者招募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择期组织集中岗前培训，培训师资邀请专业工作人员、礼仪培训老师、应急救护教员授课。

(二)赛事期间在岗服务管理

实行组长负责制:后勤组、机动组各推选1名志愿者组长，每日汇总在岗情况、上报工作难点，及时对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实行每日点名制度:每日赛前统一集合点名，明确当日工作任务；

动态调度机制:机动组10名志愿者分为若干小队，根据赛事流程、人流变化实时调配，重点加强残障运动员参赛时段帮扶力量；

助残专项服务:针对残运会参赛人员，专门安排熟悉无障碍设施、助残沟通技巧志愿者全程跟进，提供无障碍通行、辅助参赛、生活协助等专属服务。

(三)宣传与激励工作

实时收集志愿者服务素材，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本地媒体宣传志愿服务先进事迹；

赛事结束后统一开展优秀志愿者评选，颁发志愿服务证书、表彰通报，纳入青年志愿服务时长登记。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索南朋措、杨来禄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6〕11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索南朋措同志任格尔木市行政学校校长。

免去:

杨来禄同志格尔木市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7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红梅同志免职的通知

格政人〔2026〕12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安排:

免去胡红梅同志格尔木市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7日

7 月大事记

7月1日上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收听收看大会实况,聆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共同见证党内最高荣誉的颁授时刻。赵冬、徐进、高海源、哈元寿等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委各部门负责同志,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城区、陆港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市属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7月2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有关文件及省州市近期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专题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部署相关工作。会议还研究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7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会见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李建华一行。马娟参加。

7月6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等,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相关事项,安排部署重点任务。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

7月7日,全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总结前期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短板弱项,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哈元寿主持。马军林、史有禄、马娟等参加。

7月8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研讨会,围绕“深学细悟习近平党建思想践行初心使命 强化责任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理论和实践”主题开展交流研讨。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会议并讲话。徐进、高海源、史有禄、索南朋措、仓尼么才让、龚国庆分别发言,其他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作书面交流。

同日,我市召开征兵宣传工作总结暨“征兵宣传月”动员部署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落实省、州征兵工作要求,总结上半年我市征兵宣传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扎西南加、马军林参加。

7月9日,市领导赵冬、徐进带队看望慰问出席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全体党代表,向大家致以诚挚问候和崇高敬意,对各位代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长期以来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7月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娟在西宁会见参加第27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北京联合大学生物化学工程学院副

院长闫文杰一行,双方共同见证签署农牧技术研发与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同日,市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在西宁会见参加第27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的烟台航空液压控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张皓然一行。马军林、马娟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在西宁与参加第27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的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西部公司总经理郑毅一行座谈,并共同见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双方签署了清洁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马军林、马娟参加。

7月1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马军林在西宁会见参加第27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的青沪绿色智算(扬州)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总经理廖语杰一行,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会见结束后,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同日,市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在西宁分别会见参加第27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的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孟陈周,山西常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郝卫东一行。马军林参加。

7月29日,全州服务业大会召开,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服务业大会部署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全州服务业扩能提质,为全省“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挑大梁、作贡献、强支撑”。州委书记李清明主持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乔亚群作部署。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市领导哈元寿、胡瑜、史有禄、龚国庆、吴永旺、辛之德及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在格尔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带队赴北京,先后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系列拜会活动。吴琼、陈玲、任来君参加。

7月30日,由格尔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驻格部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承办的“军民同欢慰兵心 携手奋进向百年”庆“八一”军地联谊文艺晚会精彩上演。军地各界代表欢聚一堂,共话初心使命、共庆八一建军节。市领导谢占海、扎西南加、马娟、徐锐参加。

7月31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调度全市防汛减灾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深入分析当前主汛期复杂形势,对下一阶段防汛减灾工作再部署、再压实、再细化。胡瑜、张得财、龚国庆、孙龙海参加。